

---

#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事项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或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并进行贴现融资的情形，主要系为了解决公司关联方的资金需求，所融资金借予关联人梁永使用，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而进行贴现融资的情形，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收款人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解付情况
浙江三联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6/19	2015/6/19	1,500	已解付
浙江三联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6/23	2015/6/23	1,100	已解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关联方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融资，发生金额合计为 5,88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承兑人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解付情况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2014/4/14	2014/10/14	980.00	已解付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2014/4/14	2014/10/14	980.00	已解付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7	2015/4/27	980.00	已解付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7	2015/4/27	980.00	已解付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7	2015/10/27	980.00	已解付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7	2015/10/27	980.00	已解付
合计			5,880.00	

公司报告期内向浙江三联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具的合计 2,6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之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之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前述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贴现融资，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前述票据到期后均已及时解付，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银行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前述票据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外，公司不存在开具或收取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承诺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不再开具或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逐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张华丽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前述票据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外，公司不存在开具或收取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本人今后会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开具票据，逐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保证公司不会再出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若因前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造成公司进一步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无偿承担。

## （二）报告期，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大额资金拆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出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梁永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精细化工、酒店、餐饮，实际控制人出于集团运营需要进行资金统筹安排，因此与公司产生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梁永	13,457,147.67	74,078,954.00	87,536,101.67	-
2014 年度	梁永	3,341,635.31	165,253,274.16	155,137,761.80	13,457,147.67
2014 年度	陈宇龙	-	1,140,000.00	1,140,000.00	-

上述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梁永存在利用关联自然人张华景、张泽峰等以及关联

法人绿谷明珠、绿谷商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以及归还情况。报告期，资金往来统计如下：

项目	2014年拆出金额	2014年归还金额	2015年拆出金额	2015年归还金额
实际控制人	70,638,654.16	84,114,197.11	19,619,624.00	39,697,533.67
关联自然人	15,598,620.00	8,723,564.69	3,550,000.00	10,580,000.00
关联法人	69,000,000.00	55,100,000.00	45,400,000.00	31,108,568.00
其他人员及单位	10,016,000.00	7,200,000.00	5,509,330.00	6,150,000.00
合计	165,253,274.16	155,137,761.80	74,078,954.00	87,536,101.67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公司资金拆借，发生时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出于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经协商约定利息，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拆借款的借款利率参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的综合利率，已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已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利息。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分别为3,459,535.84元、1,190,741.41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4%、7.37%，上述利息已由资金拆借方于2015年12月归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资金拆出进行清理，实际控制人已归还资金占用款，不存在资金占用。报告期后至2016年6月，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针对上述大额资金拆借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大额资金拆借中存在抽逃资金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丙烯酸丁酯、淀粉等，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

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0.20%、94.91%。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风险

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因此，精细化工厂家必须重视环保，对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环保治理成本。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苯乙烯、丙稀酸等危险化学品，虽然公司目前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达不到法律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情况，但上述危险化学品如果控制不当，会产生一定的危险性，目前公司从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安全设备与措施等诸多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不善及操作不当、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梁永、张华丽夫妻通过绿谷明珠持有公司 1,697.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58%，梁永通过百盈投资控制公司 1,159.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4%，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2,857.8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72%；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梁永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永、张华丽夫妻；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张华丽夫妻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造纸化学产品，是公司长期研发成果，该产品性能的领先是本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该等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为此，公司每年均在不断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五）大额票据结算导致的被追索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7,221,599.47元，金额较大，如上述票据不能如期背书转让或付款，则存在被后手或持票人追索的法律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60.26万元、2,432.7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2%、29.22%，应收账款的能否正常收回将直接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的有效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且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公司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 报告期, 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事项说明.....	II
(二) 报告期, 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事项.....	III
二、重大风险提示 .....	IV
(一)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IV
(二) 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风险.....	V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V
(四) 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VI
(五) 大额票据结算导致的被追索风险.....	VI
(六)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VI
释义.....	IX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8
七、定向发行情况 .....	19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2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0
第三节公司治理.....	5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四、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58

五、公司独立性 .....	62
六、同业竞争 .....	63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2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三、审计意见 .....	9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3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7
八、资产评估情况 .....	13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3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9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1
第六节附件 .....	14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7
三、法律意见书 .....	147
四、公司章程 .....	14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4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47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可思克	指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可思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丽水评估	指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绿谷明珠	指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绿谷商贸	指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百盈投资	指	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诚投资	指	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聚投资	指	丽水市同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恒投资	指	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专业术语释义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工品的化工行业
精细化工品	指	对基本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化学品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
造纸化学品	指	造纸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化学助剂、助剂的总称，目的是为了提高纸品质和生产效率、改善操作条件是为了提高纸品质和生产效率、改善操作条件、降低制造成本、减少污染排放、增加经济效益和开发新的纸种；是精细化学品中一个重要类别
施胶	指	是造纸的一个工艺过程，分为浆内施胶和表面施胶：浆内施胶是在打浆或配料时，将施胶剂混合于纸浆内，使纤维吸附胶质，再抄成纸张；表面施胶是在纸页干燥时，将施胶剂喷涂在已经成形的纸页上。
助剂	指	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又称添加剂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11-2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11-9
注册资本:	3,725.00 万元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清波路 5 号
邮编:	323000
电话:	0578-2696568
传真:	0578-2703889
电子邮箱:	zjksk cyl@163.com
董事会秘书:	郑丽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丽虹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 C 制造业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类，具体细分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经营范围:	制浆造纸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研发，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主营业务:	造纸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697002304K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3,725.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 7、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1,578.52 万元增至 3,680.00 万元，其中，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明珠”）新增注册资本 969.62 万元，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盈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662.39 万元，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469.47 万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3,680.00 万元增至 3,696.85 万元，新增股东为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恒投资”），新增注册资本额为 16.85 万元，2016 年 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3,696.85 万元增至 3,725.00 万元，新增股东为丽水市同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聚投资”），新增注册资本额为 28.15 万元，公司发起人股东绿谷明珠同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百盈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控制得企业，因此，绿谷明珠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 969.62 万股、百盈投资 662.39 万股受《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限制，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在股改后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公司新增股东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限制，因此，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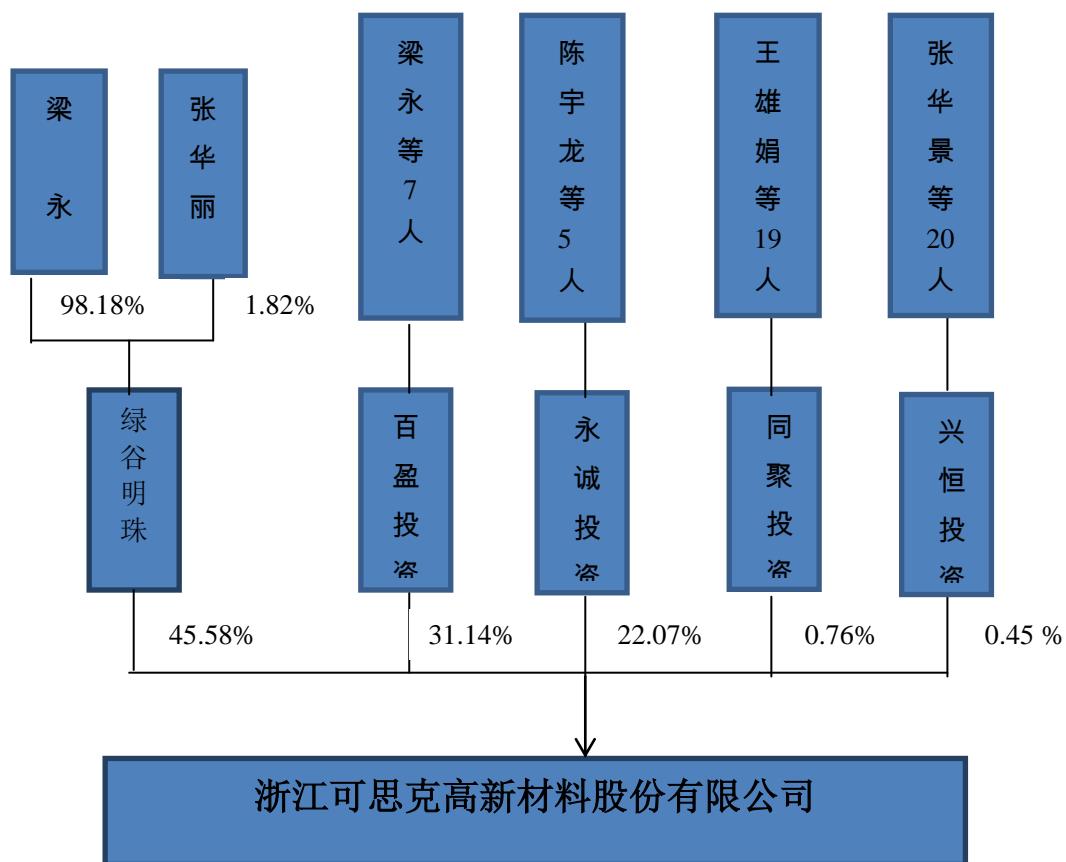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绿谷明珠	16,979,500.00	45.58	否	3,232,067.00
2	百盈投资	11,599,400.00	31.14	否	2,207,967.00
3	永诚投资	8,221,100.00	22.07	否	4,694,700.00
4	同聚投资	281,500.00	0.76	否	281,500.00
5	兴恒投资	168,500.00	0.45	否	168,500.00
合计		37,250,000.00	1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	绿谷明珠	16,979,500.00	45.58	否	境内法人股东
2	百盈投资	11,599,400.00	31.14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	永诚投资	8,221,100.00	22.07	否	境内合伙企业
4	同聚投资	281,500.00	0.76	否	境内合伙企业
5	兴恒投资	168,500.00	0.45	否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37,250,000.00	100.00	--	

## （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绿谷明珠的法定代表人与百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梁永，梁永与兴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景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绿谷明珠持有公司 1,697.9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5.58%；公司第二大股东百盈投资持有公司 1,159.9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1.14%；公司第三大股东永诚投资持有公司 822.1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2.07%；虽然公司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足 50%，但绿谷明珠为公司单一股东，能对公司产生相对控制作用，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绿谷明珠持有股份公司 45.58% 股份，有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绿谷明珠的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6816881376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成立日期:	2008-11-20
营业期限:	2028-11-19
住所:	浙江丽水市大洋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住宿；中型餐馆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棋牌服务

#### ②绿谷明珠的股权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梁永	4,909.04	98.18	货币
张华丽	90.96	1.82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绿谷明珠实际控制人为梁永与张华丽夫妻，两人合计持有绿谷明珠 100% 股权，梁

永、张华丽通过绿谷明珠控制公司 1,697.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58%；

梁永在百盈投资中的出资比例为 46.3084%，同时为百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梁永通过百盈投资控制公司 1,159.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4%。

综上，梁永、张华丽夫妻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2,857.8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72%；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梁永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永、张华丽夫妻。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梁永先生，公司董事长，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从事粮油个体经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丽水市嘉年华大酒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在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可思克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梁永先生直接或者通过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投资了其他企业，有关梁永先生对外投资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控股或参股企业”。

2) 张华丽女士，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丽水无线寻呼台，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待业在家，200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职员、监事等职务。

##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绿谷明珠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2）永诚投资基本情况

永诚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22.07% 股份，有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永诚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350077411M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龙

成立日期:	2015-7-14
营业期限:	2035-7-13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宇雷路 454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 ②永诚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宇龙	普通合伙人	43.20	355.16	货币
2	尹传猛	有限合伙人	18.93	155.65	货币
3	凌弟友	有限合伙人	15.49	127.35	货币
4	张家信	有限合伙人	12.05	99.05	货币
5	徐光帅	有限合伙人	10.33	84.90	货币
合计			100.00	822.11	

## (3) 百盈投资的基本情况

百盈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31.14% 股份, 有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百盈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350085569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永
成立日期:	2015-7-20
营业期限:	2035-7-19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 200-5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 ②百盈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梁永	普通合伙人	46.31	537.15	货币
2	邹立斌	有限合伙人	18.21	211.25	货币
3	叶何根	有限合伙人	10.99	127.50	货币
4	周国锋	有限合伙人	9.11	105.62	货币
5	郑丽虹	有限合伙人	5.66	65.62	货币
6	李巧俊	有限合伙人	5.20	60.30	货币
7	叶勇平	有限合伙人	4.53	52.50	货币
合计			100.00	1,159.94	

## (4) 同聚投资基本情况

同聚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0.76% 股份, 有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同聚投资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同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IPJ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雄娟
成立日期:	2015-12-29

营业期限:	2035-12-27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②同聚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雄娟	普通合伙人	5.78	12.364	货币
2	胡长乐	有限合伙人	35.52	76.00	货币
3	黄凌洁	有限合伙人	7.01	15.00	货币
4	尹菊	有限合伙人	6.93	14.82	货币
5	吕晓美	有限合伙人	5.33	11.40	货币
6	马轶慧	有限合伙人	5.29	11.324	货币
7	汪海红	有限合伙人	4.67	10.00	货币
8	吴圣堂	有限合伙人	4.67	10.00	货币
9	黄露慧	有限合伙人	4.62	9.88	货币
10	李萍如	有限合伙人	3.55	7.60	货币
11	陈淑娟	有限合伙人	3.20	6.84	货币
12	叶君萍	有限合伙人	2.34	5.00	货币
13	周东来	有限合伙人	2.31	4.94	货币
14	周平飞	有限合伙人	2.31	4.94	货币
15	程晋勇	有限合伙人	2.31	4.94	货币
16	李昌伟	有限合伙人	2.31	4.94	货币
17	李幸建	有限合伙人	0.92	1.976	货币
18	陈颖霞	有限合伙人	0.46	0.988	货币
19	徐海连	有限合伙人	0.46	0.988	货币
合计			100.00	213.94	货币

## (5) 兴恒投资基本情况

兴恒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0.45% 股份，有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兴恒投资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IALX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华景
成立日期:	2015-12-8
营业期限:	2035-12-7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②兴恒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华景	普通合伙人	5.64	3.61	货币
2	郑丽虹	有限合伙人	32.64	20.90	货币
3	郑全能	有限合伙人	7.72	4.94	货币
4	刘艳青	有限合伙人	5.93	3.80	货币
5	官有生	有限合伙人	5.93	3.80	货币
6	马轶慧	有限合伙人	5.64	3.61	货币

7	尤茂兵	有限合伙人	5.34	3.42	货币
8	李斌斌	有限合伙人	4.15	2.66	货币
9	诸葛勇平	有限合伙人	3.56	2.28	货币
10	徐慧玲	有限合伙人	3.56	2.28	货币
11	梁勇	有限合伙人	2.97	1.90	货币
12	龚慧波	有限合伙人	2.97	1.90	货币
13	李红超	有限合伙人	2.37	1.52	货币
14	文江山	有限合伙人	2.37	1.52	货币
15	尹菊	有限合伙人	2.37	1.52	货币
16	平伟森	有限合伙人	1.78	1.14	货币
17	叶利俊	有限合伙人	1.78	1.14	货币
18	戴德水	有限合伙人	1.19	0.76	货币
19	胡友成	有限合伙人	1.19	0.76	货币
20	郑宏伟	有限合伙人	0.89	0.57	货币
合计			100.00	64.03	

#### 4、公司股东是否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绿谷明珠主营业务为住宿、中型餐饮服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永诚投资、百盈投资、兴恒投资、同聚投资为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公司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2009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日，由自然人股东梁永认缴出资138.60万元、尹传猛认缴出资55.44万元、金存芳认缴出资46.20万元、凌弟友认缴出资36.96万元、张家信认缴出资30.80万元设立而成，公司注册资本308.00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可思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思克有限”或“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09]2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日止，可思克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8.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年11月2日，有限公司获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3110000002813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梁永	138.60	138.60	45.0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尹传猛	55.44	55.44	18.00	货币
金存芳	46.20	46.20	15.00	货币
凌弟友	36.96	36.96	12.00	货币
张家信	30.80	30.80	10.00	货币
合计	308.00	308.00	100.00	--

### (2) 2010年5月,有限公司增资至608.00万元

2010年5月17日,可思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可思克有限的注册资本从308.00万元增加至608.00万元,增资所需的300.00万元资金分别由梁永以货币出资135.00万元,由金存芳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由尹传猛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由凌弟友以货币出资36.00万元,由张家信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年5月20日,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万资证字[2010]0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5月19日止,可思克有限已收到梁永、金存芳、尹传猛、凌弟友、张家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8.00万元。

2010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获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梁永	273.60	273.60	45.00	货币
尹传猛	109.44	109.44	18.00	货币
金存芳	91.20	91.20	15.00	货币
凌弟友	72.96	72.96	12.00	货币
张家信	60.80	60.80	10.00	货币
合计	608.00	608.00	100.00	

### (3) 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2日,可思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永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6%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6.48万元),凌弟友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12%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72.96万元)转让给尹传猛;同意张家信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1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0.8万元),金存芳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91.2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宇龙,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2月22日,梁永、凌弟友分别和尹传猛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梁永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6%股权转让给尹传猛,凌弟友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12%股权转让给尹传猛;金存芳、张家信分别和陈宇龙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金存芳将

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15%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宇龙, 张家信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宇龙。

2011 年 3 月 4 日, 有限公司获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梁永	237.12	237.12	39.00	货币
尹传猛	218.88	218.88	36.00	货币
陈宇龙	152.00	152.00	25.00	货币
合计	608.00	608.00	100.00	

#### (4) 2013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可思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尹传猛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9%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54.72 万元) 转让给凌弟友; 同意尹传猛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7%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42.56 万元) 转让给张家信; 同意尹传猛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6%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36.48 万元) 转让给徐光帅; 同意尹传猛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3%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18.24 万元) 转让给梁永;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尹传猛分别和凌弟友、张家信、徐光帅、梁永签订《浙江可思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尹传猛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9% 股权转让给凌弟友, 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7% 股权转让给张家信, 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6% 股权转让给徐光帅, 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3% 股权转让给梁永。

2013 年 2 月 6 日, 有限公司获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梁永	255.36	255.36	42.00	货币
陈宇龙	152.00	152.00	25.00	货币
尹传猛	66.88	66.88	11.00	货币
凌弟友	54.72	54.72	9.00	货币
张家信	42.56	42.56	7.00	货币
徐光帅	36.48	36.48	6.00	货币
合计	608.00	608.00	100.00	

#### (5) 2015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6 日, 可思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梁永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42%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为 255.36 万元) 全部转让给绿谷明珠, 同意陈宇龙、尹传猛、凌弟友、张家信、徐光帅分别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25%、11%、9%、7%、

6%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金额 152 万元、66.88 万元、54.72 万元、42.56 万元、36.48 万元）转让给永诚投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7 月 16 日，梁永和绿谷明珠签订《浙江可思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梁永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42%股权全部转让给绿谷明珠；陈宇龙、尹传猛、凌弟友、张家信、徐光帅分别和永诚投资签订《浙江可思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宇龙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永诚投资，尹传猛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11%股权全部转让给永诚投资，凌弟友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9%股权全部转让给永诚投资，张家信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7%股权全部转让给永诚投资，徐光帅将其持有可思克有限的 6%股权全部转让给永诚投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获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永诚投资	352.64	352.64	58.00	货币
绿谷明珠	255.36	255.36	42.00	货币
合计	608.00	608.00	100.00	

#### （6）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增资至 1,578.82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可思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可思克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608.00 万元增加至 1,578.52 万元，增资所需的 970.52 万元资金分别由绿谷明珠以货币出资 945.9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2.97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472.9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百盈投资以货币出资 995.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97.55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497.5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获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绿谷明珠	728.33	728.33	46.14	货币
百盈投资	497.55	497.55	31.52	货币
永诚投资	352.64	352.64	22.34	货币
合计	1,578.52	1,578.52	100.00	

####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可思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可思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可思克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的筹建等相关事宜。

2015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 006402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可思克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031,107.33元，负债总额为31,494,690.58元，净资产为41,536,416.75元。

2015年10月16日，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丽经评字（2015）180号”《浙江可思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价值核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可思克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74,035,420.64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1,494,690.5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2,540,730.06元。

2015年10月18日，绿谷明珠、百盈投资和永诚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可思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可思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可思克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公司的实收股本1,578.52万元，并按其在可思克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公司的1,578.52万股股份。

2015年10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6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可思克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536,416.75元，按照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15,785,200.00元，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份数15,785,200.00股，其余净资产25,751,216.7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永为公司董事长，

聘任陈宇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传猛为副总经理，聘任郑丽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泽峰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绿谷明珠	728.33	728.33	46.14	净资产折股
百盈投资	497.55	497.55	31.52	净资产折股
永诚投资	352.64	352.64	22.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78.52	1,578.52	100.00	

### 3、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 （1）2015年11月，股份公司增资至3,680.00万元

2015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绿谷明珠出资969.6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69.62万元，同意百盈投资出资662.3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2.39万元，同意永诚投资出资469.4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9.47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绿谷明珠	1,697.95	1,697.95	46.14	货币
百盈投资	1,159.94	1,159.94	31.52	货币
永诚投资	822.11	822.11	22.34	货币
合计	3,680.00	3,680.00	100.00	

2015年12月1日，公司已收到绿谷明珠缴纳的出资款969.62万元，201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永诚投资缴纳的出资款469.47万元；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百盈投资缴纳的出资款662.39万元。

#### （2）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至3,696.85万元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吸收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股东认购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吸收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兴恒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

兴恒投资出资 64.0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5 万元, 超出部分 47.1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绿谷明珠	1,697.95	1,697.95	45.93	货币
百盈投资	1,159.94	1,159.94	31.38	货币
永诚投资	822.11	822.11	22.24	货币
兴恒投资	16.85	16.85	0.45	货币
合计	3,696.85	3,696.85	1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已收到兴恒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64.03 万元, 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5 万元, 其余 47.1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3) 2016 年 1 月, 股份公司增资至 3,72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吸收丽水市同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作为公司新股东认购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吸收丽水市同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同聚投资”) 为公司新股东; 同意同聚投资出资 213.9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15 万元, 超出部分 185.7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绿谷明珠	1,697.95	1,697.95	45.58	货币
百盈投资	1,159.94	1,159.94	31.14	货币
永诚投资	822.11	822.11	22.07	货币
同聚投资	28.15	28.15	0.76	货币
兴恒投资	16.85	16.85	0.45	
合计	3,725.00	3,725.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丽万资证字 [2016]004 号《验资报告》, 经该所审验: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 公司已收到丽水市同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缴纳的注册资本 28.15 万元, 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3,7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25.00 万元。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 公司董事

1、梁永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陈宇龙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12月至1985年8月在建德县副食品公司担任仓管；1985年9月至1999年3月在丽水市糖烟酒公司担任业务主管；1999年4月至2010年8月在丽水市宇龙商贸有限公司（目前该企业已注销）担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可思克有限，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郑丽虹女士，公司董事，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3年2月至1983年5月任职于丽水丝厂；1983年5月至2005年8月在丽水市燃料公司担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在丽水市嘉年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可思克有限，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邹立斌先生，公司董事，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从事个体经商；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在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丽水市铭都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周国锋，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3月至1988年4月从事木材个体经商；1988年5月至1993年7月在继光街百货批发部从事个体经营；1993年9月至2010年3月在丽水市粮油批发市场百货批发部、酒水饮料批发部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至今在丽水市明珠山庄餐馆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二) 公司监事

1、张泽峰，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浙江宾馆；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丽水白云楼宾馆

担任主管；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从事餐饮个体经营；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在丽水市嘉年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在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巧俊先生，监事，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5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丽水市莲城宾馆；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任职于杭州市五洲宾馆；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丽水市紫荆花大酒店；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在丽水农家香菜馆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丽水市嘉年华大酒店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2月至今在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张华景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丽水市嘉年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可思克有限，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宇龙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简历”。

2、尹传猛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亚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师；2000年1月至2008年7月在浙江池禾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在浙江九本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可思克有限担任技术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郑丽虹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简历”。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梁永与公司职工监事张华景存在姻亲关系，张华景为梁永配偶张华丽的

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25.63	7,937.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85.30	1,26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85.30	1,268.21
每股净资产(元)	1.81	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	84.02
流动比率(倍)	4.22	0.99
速动比率(倍)	2.76	0.96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77.85	6,172.15
净利润(万元)	1,246.50	81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6.50	81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7.26	52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7.26	522.37
毛利率(%)	40.93	33.39
净资产收益率(%)	43.35	9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6	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9	5.04
存货周转率(次)	12.84	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48	1,56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2.57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465,029.20	8,147,761.2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92,469.75	2,924,05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672,559.45	5,223,709.20
年初股份总数	4	6,080,000.00	6,08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	6	9,705,200.00	

项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股份数	6	21,014,800.00	
	6	168,5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4	
	7	1	
	7	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Ⅱ)	$12=4+5+6\times7$ $\div11-8\times9\div11-10$	11,080,341.67	6,0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14=1\div12$	1.12	1.34
基本每股收益(Ⅱ)	$15=3\div12$	1.05	0.86

##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潘丁财
项目小组成员	赵云琦、吴小兰、潘丁财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磊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29 号 906 室
联系电话	0571-8577 9929
传真	0571-8577 9955
签字执业律师	楼建锋、张小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应进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詹东
住所	浙江丽水市汇洋新村 3 幢 202 室（西边）
联系电话	0578-2123527
传真	0578-2123527
签字注册评估师	高魏、潘伟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83549215
五、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造纸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造纸用表面施胶剂、耐水剂、润滑剂、保水剂四大系列，十多个品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造纸用精细化学品领域，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借助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不断的对产品进行研发和改进，以适应客户新的需求。同时，公司正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以增加产品销量及毛利率水平。

####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造纸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是指在纸张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专用化学药剂和助剂。公司销售的造纸化学品包括：表面施胶剂、耐水剂、润滑剂、保水剂四大系列，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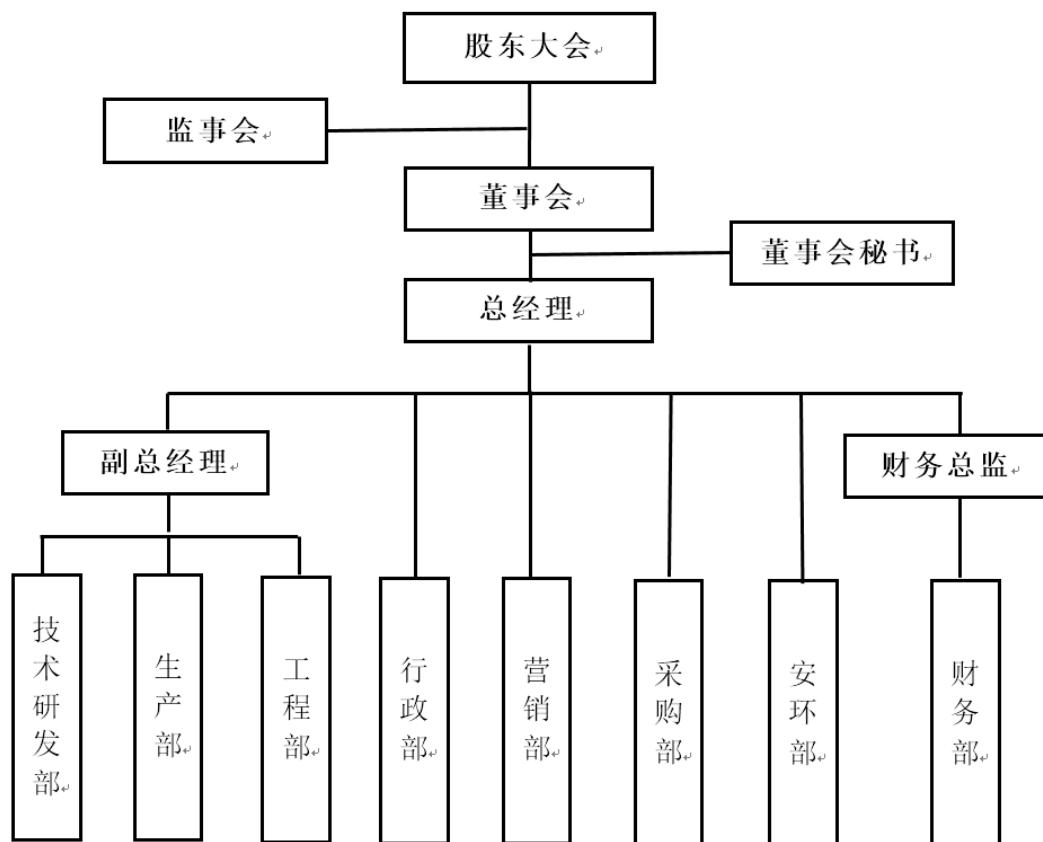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用途简介
1	表面施胶剂	KSK-758 阳离子表面施胶剂	一种造纸添加剂，化学组成主要是丙烯酸酯类聚合物，能赋予纸和纸板优异的抗水性，提高纸张的油墨吸收性和表面强度，改善纸页表面光滑度。产品适用于箱板纸、瓦楞纸和双胶纸等纸种的表面处理。
		KSK-728 阳离子表面施胶剂	
		KSK-718 阳离子表面施胶剂	
2	耐水剂	KSK-386 涂料用耐水剂	一种造纸助剂，能很好改善涂布纸的干、湿拉毛强度和印刷适应性。同时它可以用于各种胶黏剂的涂料配方中，使纸面涂层获得良好的抗水性能。
		KSK-376 涂料用耐水剂	
		KSK-336 涂料用耐水剂	
		KSK-326 涂料用耐水剂	
		KSK-316 涂料用耐水剂	
3	润滑剂	KSK-278 涂料用润滑剂	一种涂布助剂，润滑剂可以改进纸张涂料的流平性和润滑性，减少刮刀磨损；降低涂层的摩擦系数，提高纸张的抗尘性。
		KSK-258 涂料用润滑剂	
		KSK-228 涂料用润滑剂	

4	保水剂	KSK-458 涂料用保水剂	是一种吸水能力极强的功能高分子材料，涂料的保水性是涂料一项重要而基本的性能。保水剂的作用是通过控制涂料的保水性和流变性，达到或实现涂料的可运行性、涂布量的控制和成膜的性能要求。
		KSK-468 涂料用保水剂	

注：表面施胶剂可分为：阴离子型、阳离子型和非离子型。阳离子型产品与纸板纤维结合能力强，施胶效果较好。公司目前生产的表面施胶剂主要为阳离子型表面施胶剂。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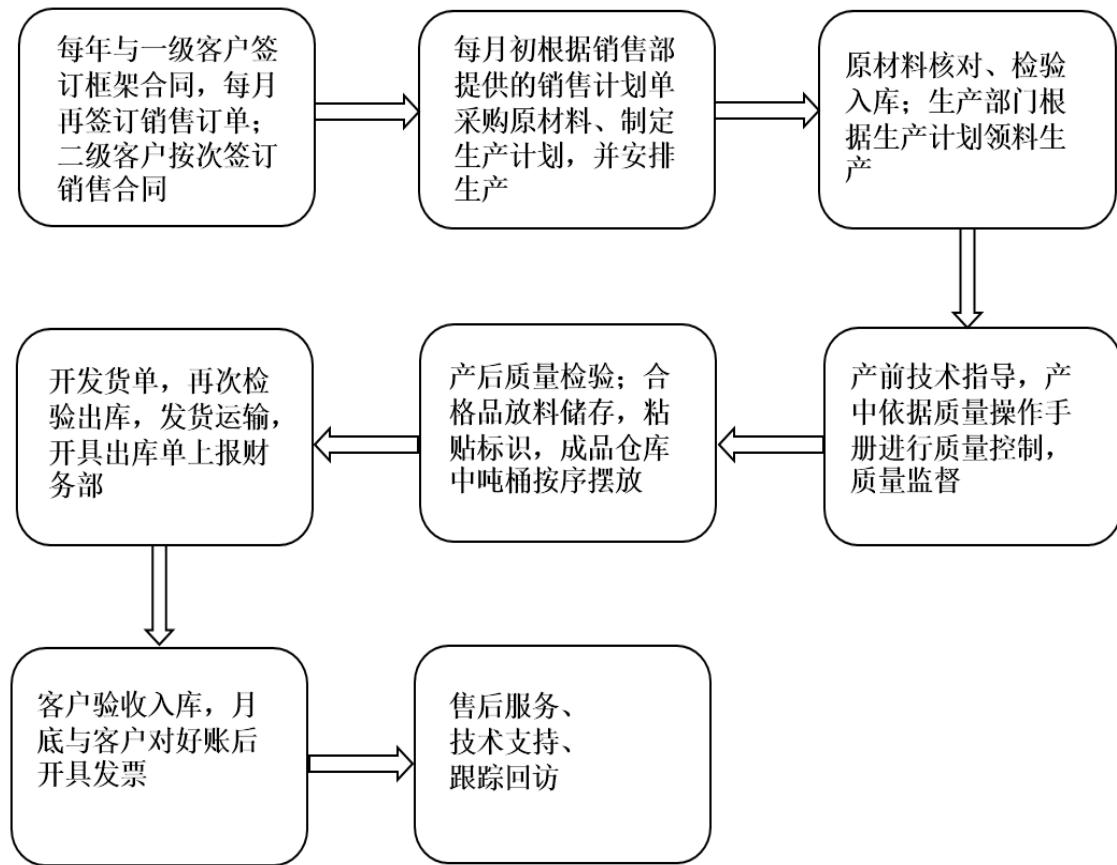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业务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对应到具体业务会有道数、顺序上的差别）：

## 1、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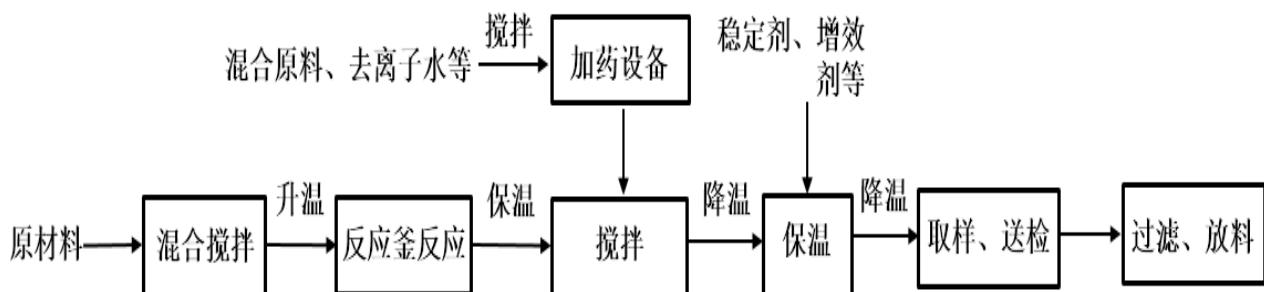


##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营产品表面施胶剂、耐水剂、润滑剂和保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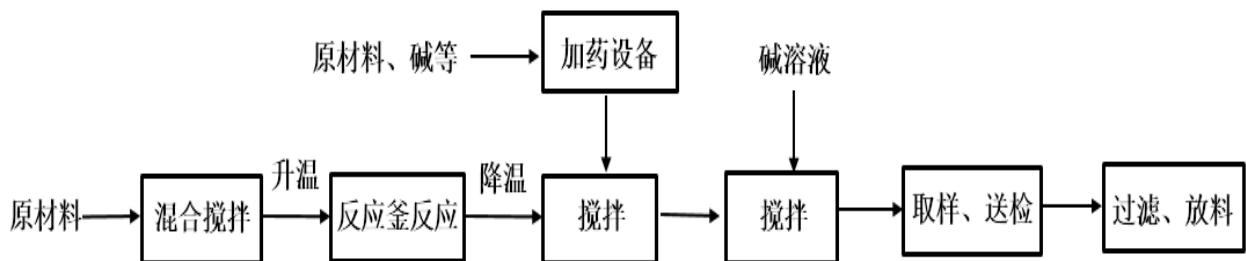
### (1) 表面施胶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不同要求，公司会在配方或各个生产工艺略有不同，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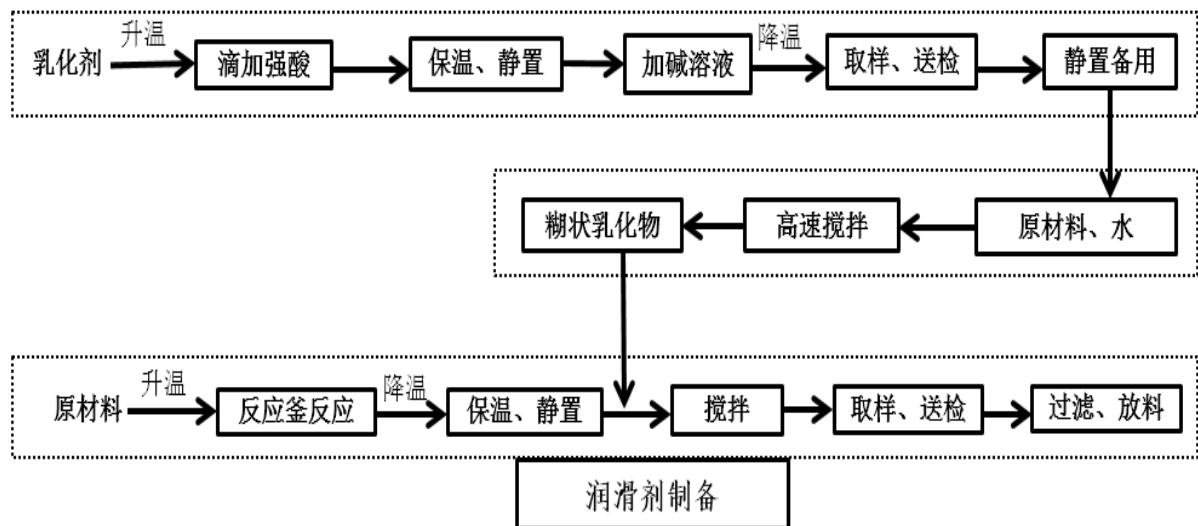
## (2) 耐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对于产品不同要求，公司会在配方或各个生产工艺略有不同，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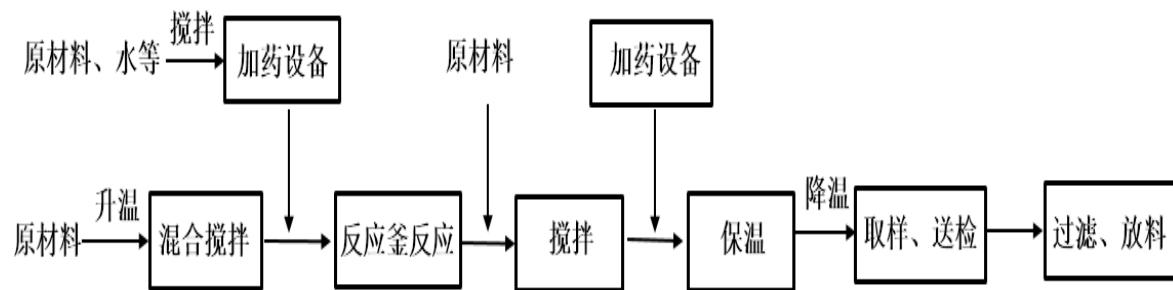
## (3) 润滑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对于产品不同要求，公司会在配方或各个生产工艺略有不同，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3) 保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对于产品不同要求，公司会在配方或各个生产工艺略有不同，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 1、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研发创新，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并进行大量的持续地研发投入，不断的改良工艺技术和改进产品配方，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工艺技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1	KSK 表面施胶剂	通过对自然高分子物质进行高阳离子度改性，制得产品粒径细，粒径在 50-60nm，外观半透明，表面积大，阳离子度高，自留着性能好，使用效果好，用量为一般表面施胶剂的 70%—80%即能达到相同抗水效果。
2	KSK 耐水剂	采用尿素、山梨醇改性乙二醛，并复配熟化促进剂，提高使用性能，下机熟化速度快，耐黄变性能好，能大幅提高涂布纸的干、湿拉毛强度和印刷适应性。
3	KSK 润滑剂	采取自改性高含量强活性的乳化剂乳化单体，边反应边乳化的工艺制备硬脂酸钙乳液，并采取复配水溶性润滑物质提高本品固含量；使用本品可以用于制备高固含量涂料，涂料润滑性能好，成纸平滑度、光泽度提高明显。
4	KSK 保水剂	采取十八烷基聚氧乙烯甲基丙烯酸酯 (OEMA) 单体与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共聚制备高分子乳液，产品具有很好的流变性、保水性，具有一定的增稠性。适用于高速纸机涂布时使用。

#####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4年、2015年的研发投入分别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5.09%和5.09%，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元)	3,249,099.30	3,144,642.68
当期营业收入(元)	63,778,481.43	61,721,498.60
所占比例(%)	5.09	5.09

##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地类(用途)	使用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
丽(开)国用(2013)第1374号	工业用地	3,449.74	出让	2013.6.13	2053.12.26	无

### 2、专利技术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于造纸涂料的高固含量硬脂酸钙润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28131.3	公司	自2013年4月7日起20年内有效	申请	无
可快速熟化的纸张纳米级表面施胶剂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20841.7	公司	自2011年10月20日起20年内有效	受让	无

注：股份公司成立后，权属将由“可思克有限”变更为“可思克”，不影响归属属性。相关权利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权人由可思克有限变更至可思克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 2016年3月1日，公司与尹传猛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尹传猛将其名下的“可快速熟化的纸张纳米级表面施胶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110320841.7)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发明专利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变更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F201433000092	2014年9月29日	3年
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KB2016A0102	2016年3月3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3310961145	2015年11月23日	长期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J3430000927105	2015年11月19日	-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G103311020000927109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丽水)	01857691	2015年11月23日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10601328	2013年12月30日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4Q20690R1M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

## 2、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发证单位
2012年度科技成长型企业	2013年2月	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2年度亩产税收贡献奖	2013年2月	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3年12月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KSK1318表面增强剂)	2011年4月4日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KSK1518纳米生物胶乳)	2011年4月4日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KSK228水性润滑剂)	2011年4月4日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KSK468流变改良剂)	2011年4月4日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KSK1608湿强促进剂)	2011年4月4日	浙江省科技厅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906,102.64	212,089.07	11,694,013.57	98.22
机器设备	3,124,876.32	1,583,308.83	1,541,567.49	49.33
运输设备	1,068,632.48	444,426.68	624,205.80	58.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636.32	112,614.19	69,022.13	38.00
合计	16,281,247.76	2,352,438.77	13,928,808.99	85.55

##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可思克有限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15157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352号	2,392.21	综合	无
可思克有限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15158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352号	19.12	工业用房	无
可思克有限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15159号	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352号	4,968.02	工业用房	无
可思克	寿房权证洛城字第2016247576号	寿光市农圣街北，弥河东侧威尼斯小镇E2号楼2单元201室	140.66	住宅	无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员工54人，其中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 (1)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类	23	42.59
研发类	9	16.67
销售类	7	12.96
管理及其他类	15	27.78
合计	54	100.00

####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3	24.07

专科	13	24.07
其他学历	28	51.86
合计	54	100.00

### (3)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7	12.96
31-40 岁	25	46.30
41-50 岁	14	25.93
51 岁以上	8	14.81
合计	54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尹传猛，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林伟，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东方绝缘材料股份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浙江池禾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项目负责人；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苏州凯英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义乌阿拉玛薄膜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浙江九本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可思克有限，2015 年 11 月起，任可思克研发工程师。

尹传刚，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浙江池禾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员；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浙江亨宝德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检验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可思克有限，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可思克研发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上述三位核心技术人员自入职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永诚投资持有公司 822.1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07%，核心技术人员尹传猛，通过永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对永诚投资比例（%）	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尹传猛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8.93	4.18

## （七）安全生产情况

### 1、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浆造纸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研发，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表面施胶剂、润滑剂、耐水剂、保水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浆造纸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研发，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因公司生产的造纸化学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因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关于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9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公司所处行业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乙烯、丙烯酸被纳入到该数量标准规定中,且根据该标准规定,公司使用的苯乙烯、丙烯酸的使用量达到如下标准时,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年)	CAS号
1	苯乙烯	-	18000	100-42-5
2	丙烯酸	-	180000	79-10-7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使用苯乙烯、丙烯酸等易燃、腐蚀化学品,根据公司提供后环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具体使用化学品情况如下:

危化品类别	危规号	实际使用量(吨/年)	火灾危险性	储存场所	危化品类型
苯乙烯	33541	529.00	乙类	液体原材料仓库	易燃
丙烯酸丁酯	33601	161.00	乙类	液体原材料仓库	易燃
过硫酸钠	51504	6.40	乙类	固体原材料仓库	氧化性
烧碱	82001	3.00	戊类	固体原材料仓库	腐蚀
丙烯酸	81617	54.00	乙类	液体原材料仓库	腐蚀

综上,公司使用的丙烯酸丁酯、过硫酸钠、烧碱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品种,而苯乙烯、丙烯酸年实际使用量(吨)分别为529吨、54吨,远远低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标准,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上述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3、公司的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会小部分使用易燃、具有腐蚀性化学品,因此公司比较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采取如下安全管理措施: (1) 公司已经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等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较为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 (4) 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

#### 4、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2016年2月19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八）环保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属于行业分类第9项“化工”中的“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为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环保审批和验收情况

(1)2009年9月22日，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编号为丽经开租-9-24的《丽水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租用厂房）》，同意公司年产20,000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备案。

(2)2011年1月26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丽环建〔2011〕6号的《关于对浙江可思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造纸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于丽水经济开发区清波路5号原丽水市丽羽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实施，该项目年产2万吨造纸化学品包括：造纸保水剂3,000吨/年、表面施胶剂4,000吨/年、造纸润滑剂6,000吨/年、造纸耐水剂7,000吨/年。

(3)2016年1月22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丽环验〔2016〕6号的《关于浙江可思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造纸化学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于公司2011年1月26日通过环评批复，2016年1月22日才申请验收情况，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丽环不罚字[2015]2号”《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结论如下：你公司主观上积极主动开展项目验收相关工作，目前验收工作正常进行，我局认为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不予

行政处罚。

前述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品结构已发生变化，生产线由原环评审批的年产造纸保水剂 3,000 吨/年、表面施胶剂 4,000 吨/年、造纸润滑剂 6,000 吨/年、造纸耐水剂 7,000 吨/年调整为年产造纸保水剂 1,000 吨/年、表面施胶剂 9,000 吨/年、造纸润滑剂 5,000 吨/年、造纸耐水剂 5,000 吨/年，实际产能仍为 20,000 吨造纸化学品。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向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公司已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造纸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确认函》（丽环建备[2015]11 号），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确认了如下结论意见：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波路 5 号原丽水市丽羽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生产线由原环评审批的年产造纸保水剂 3000 吨 / 年、表面施胶剂 4000 吨 / 年、造纸润滑剂 6000 吨 / 年、造纸耐水剂 7000 吨 / 年调整为年产造纸保水剂 1000 吨 / 年、表面施胶剂 9000 吨 / 年、造纸润滑剂 5000 吨 / 年、造纸耐水剂 5000 吨 / 年，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经监测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原审批有所减少，本项目可行。

### 3、公司排污情况

#### （1）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a.废水：主要为纯水设备反冲和再生废水、配料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公司产生的废水系纳入水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b.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反应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NH<sub>3</sub> 和 H<sub>2</sub>S）。公司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达标后，进行排放。

c.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段，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d.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

处置，生活垃圾纳入城市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16年3月3日，公司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KB2016A02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废水、废气，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4、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已经编制了《浙江可思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于2015年7月7日到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为3311022015002。

## 5、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2016年2月19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 （九）质量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表面施胶剂、耐水剂、润滑剂、保水剂目前尚无明确的、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为了规范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产品的固有特点，制订了如下企业标准，且均已在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序号	企业标准名称	备案号	有效期限
1	《聚酰胺聚脲类抗水剂》(Q/Zksk006-2014)	Q331100.G73.1054-2014	2017年5月19日
2	《碳酸锆类抗水剂》(Q/Zksk 004-2014)	Q331100.G73.1052-2014	2017年5月19日
3	《增厚剂》(Q/Zksk 003-2014)	Q331100.G73.1051-2014	2017年5月19日
4	《阳离子表面施胶剂》(Q/Zksk005-2014)	Q331100.G73.1053-2014	2017年5月19日
5	《表面增强剂》(Q/Zksk 001-2014)	Q331100.G73.1049-2014	2017年5月19日
6	《双丙胶乳》(Q/Zksk 008-2014)	Q331100.G73.1056-2014	2017年5月19日
7	《生物胶乳》(Q/Zksk 007-2014)	Q331100.G73.1055-2014	2017年5月19日
8	《强湿强剂》(Q/Zksk 010-2014)	Q331100.G73.1058-2014	2017年5月19日
9	《酸性分散剂》(Q/Zksk 009-2014)	Q331100.G73.1057-2014	2017年5月19日
10	《填料增强剂》(Q/Zksk 002-2014)	Q331100.G73.1050-2014	2017年5月19日

公司拥有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注册号为 08914Q20690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标准为造纸用表面施胶剂、润滑剂、耐水剂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99.87%。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保水剂	2,151,459.36	3.37	16,670,556.42	27.01
润滑剂	12,184,561.51	19.10	5,508,770.10	8.93
耐水剂	21,225,672.30	33.28	17,858,820.76	28.93
表面施胶剂	28,216,788.26	44.24	21,603,479.52	35.00
主营业务收入	63,778,481.43	100.00	61,641,626.80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79,871.80	0.13
合计	63,778,481.43	100.00	61,721,498.60	100.00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安徽山鹰纸业有股份有限公司	17,985,130.53	28.20
枣庄盈丰化工有限公司	8,959,090.60	14.05
登吉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8,238,461.54	12.92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4,731,033.40	7.42

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	3,714,932.21	5.82
小 计	43,628,648.28	68.41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7,617,310.09	12.35
枣庄盈丰化工有限公司	7,446,495.73	12.08
上海京彩实业有限公司	7,420,854.70	12.04
山东泰华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4,944,230.77	8.02
英德市良仕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827,777.78	6.21
小 计	31,256,669.07	50.7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41%、50.70%，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成本结构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983,816.57	90.20	38,946,997.29	94.91
直接人工	1,293,723.03	3.43	802,664.65	1.96
制造费用	2,398,066.03	6.37	1,284,438.97	3.13
合 计	37,675,605.63	100.00	41,034,100.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波动较为稳定。

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重较大，2015 年及 2014 年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20% 和 94.91%，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淀粉、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碳酸氢钾、环氧氯丙烷和尿素等；人工费用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修理费等。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制造费用中电力及蒸汽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电力及蒸汽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5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宁波乐辰化工有限公司	5,359,658.12	14.02
浙江旦盛化工有限公司	3,650,235.90	9.55
广西磊至明淀粉有限公司	3,125,487.18	8.17
宁波来同化工有限公司	2,962,125.13	7.75
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5,528.03	6.81
小 计	17,703,034.36	46.3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5,324,444.44	12.75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4,559,026.20	10.92
浙江皓谷科技有限公司	3,338,803.42	8.00
开化县万林松香有限公司	3,096,235.04	7.42
宁波保税区中富化工有限公司	2,735,251.93	6.55
小 计	19,053,761.03	45.63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30%、45.63%。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1.22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施胶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4.2.18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抗水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14.4.3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润滑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4.12.5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表面施胶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4.3.3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耐水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15.3.24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耐水剂	1,531,622.40 元	履行完毕
7	2014.8.13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耐水剂	1,666,665.00 元	履行完毕

8	2014.4.14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耐水剂	2,393,164.00 元	履行完毕
9	2014.6.5	英德市良仕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耐水剂	245,000.00 元	履行完毕
10	2015.12.30	英德市良仕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耐水剂	165,000.00 元	履行完毕
11	2014.12.30	上海京彩实业有限公司	造纸助剂	148,400.00 元	履行完毕
12	2014.9.27	上海京彩实业有限公司	造纸助剂	296,800.00 元	履行完毕
13	2015.12.8	登吉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造纸助剂	315,000.00 元	履行完毕
14	2015.12.24	登吉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造纸助剂	315,000.00 元	履行完毕
15	2015.12.25	登吉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造纸助剂	240,000.00 元	履行完毕
16	2014.7.21	枣庄盈丰化工有限公司	耐水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2015.11.17	枣庄盈丰化工有限公司	耐水剂	1,002,400.00 元	履行完毕
18	2014.6.20	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	表面施胶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2015.7.1	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	表面施胶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12.2	宁波乐辰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303,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2014.12.30	宁波乐辰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85,900.00 元	履行完毕
3	2015.4.20	宁波乐辰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382,500.00 元	履行完毕
4	2015.12.03	浙江旦盛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441,600.00 元	履行完毕
5	2015.3.13	浙江旦盛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509,040.00 元	履行完毕
6	2015.9.1	广西磊至明淀粉有限公司	木薯变性淀粉	2,950,000.00 元	正在履行
7	2015.8.24	宁波来同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288,000.00 元	履行完毕
8	2015.10.14	宁波来同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91,600.00 元	履行完毕
9	2014.9.1	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梨糖醇	135,240.00 元	履行完毕
10	2015.4.1	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梨糖醇	1,750,000.00 元	履行完毕
11	2014.9.24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淀粉	975,000.00 元	履行完毕
12	2014.7.29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淀粉	624,000.00 元	履行完毕
13	2015.2.9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淀粉	930,000.00 元	履行完毕
14	2014.4.16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麦芽糖	126,850.00 元	履行完毕
15	2015.2.1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麦芽糖	1,750,000.00 元	履行完毕
16	2014.6.23	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锆	393,000.00 元	履行完毕
17	2014.10.13	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锆	482,400.00 元	履行完毕
18	2014.9.4	宁波保税区中富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342,300.00 元	履行完毕
19	2014.8.11	宁波保税区中富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358,950.00 元	履行完毕

## 3、固定资产买卖合同

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因停产，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2014年5月9日丽水市法院作出“（2014）丽莲破字第1-1号裁定书”裁定破产清算。2016年3月21日，可思克与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可思克购买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32号的厂房、土地以及部分附属设施，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909.72平方米，建筑物面积为27,715.40

平方米，购买价格为 1,800.10 万元，合同签订当日须支付 300.00 万元定金，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的款项。可思克已于合同签订当日须支付 300 万元。

#### 4、银行票据池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票据池业务合同如下：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000) 淹商票池字 (2014) 第 01700 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具体包括：(1) 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 (2) 票据代理查询 (3) 票据贴现 (4) 票据质押池融资 (5) 电票自动入池，服务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合同为编号为 (33100000) 淹商票池质字 (2014) 第 01701 号的《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的主合同，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

###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造纸用化工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造纸化学品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人才。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造纸行业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造纸用化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凭借长期稳定的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力求未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合同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原料采购方案，对于全年有持续需求的产品所需原材料会适量备货。公司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淀粉、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环氧氯丙烷和尿素等。针对重要原材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及第二供应商备选制度，每年会对原材料供应价格和质量进行评估，对不达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更换，不仅可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合规、供应及时，而且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针对其他辅助原材料，均选择两个以上供应商，公司通过质量考察、价格对比等程序，选定合作采购商，最终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安全库存备货”的方式进行生产，即根据外部订单以及安全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主要是指公司针对全年需求量较大并能有效预测其需求的产品所设置的一定库存量，以保证临时和短期内供货。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的生产订单后，根据新增订单量和实际库存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然后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和辅料，进行生产、加工和调度管理，对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生产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对境内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对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经销的方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境内大中型企业，此类客户需要较完善的售前及售中服务，具有周期性强、订单量大和需求量稳定等特点，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各地经销商已有稳定的大客户渠道或经销商自行开拓客户有优势的区域市场。公司与经销客户签署购销合同，非经销合同或代理合同，合同约定，验收质量合格后，卖方不再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计（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15 年	4,430.11	69.46%	1,947.74	30.54%	6,377.85
2014 年	2,702.97	43.85%	3,461.19	56.15%	6,164.16

公司的大中型的造纸企业客户主要以年销售合同为基础，按需发货；除了大中型的客户外，公司还存在一些零散的企业客户，这些公司一般都是按需采购，按此签订合同，产品价格一般比长期合作客户略高一些，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 （1）监管体制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造纸化工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中的专项化学品的范畴。公司处于造纸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造纸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

类 C 制造业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类，具体细分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公司所属精细化工行业涉及的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进步和产业现代的宏观指导。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协调指导部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参加制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组织本行业研究调查等。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 2) 主要产业政策

目前，国家和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化工材料行业的相关的产业政策，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法规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精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改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	提出了“将我国精细化工率由‘十一五’末的45%提高到50%”等总体目标，还指出“我国表面活性剂、电子化学品、生物与医用化学品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和专用化学品缺乏，大量依赖进口，影响了我国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诸多领域的发展”，并将“化工产品的精细化、专用化、高附加值化技术”列为“十二五”期间重点突破和发展的重点任务。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行业节约安全清洁发展、实施“质量兴业”战略等六大发展任务，将表面活性剂和造纸化学品等高端专用化学品列为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
6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林业局	确定了造纸化学品行业的五大重点任务，重点研发低消耗、少污染、高质量、高效率制浆造纸技术。重点研发“废液综合利用适用技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技

		术；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特种纸及纸板生产新技术；高效造纸化学品及应用技术；建立制浆造纸工艺技术创新联盟。”
--	--	---

## 2、行业发展概况

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学品这个名词，原指产量小、纯度高、价格贵的化工产品，如医药、染料、涂料等。但是，这个含义还没有充分揭示精细化学品的本质。进入新世纪后，业内又将精细化工划分为传统精细化工（染料、颜料、助剂、农药等）和新领域精细化工（食品添加剂、工业表面活性剂、电子化学品、油田化学品、造纸化学品、胶粘剂、生物化工等）。造纸用精细化学品是指根据造纸工业特殊需要精细加工并具有相应的专业配套应用技术的一大类化工产品，造纸用化学品工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经呈现出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造纸的抄造系统经历了由酸性转为中性（或碱性），以采用反应型合成施胶剂中心的巨大变革。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欧美发达国家采用中性或碱性施胶比例已达 60% 左右，90 年代则超过了 80%；另外一个特点则是造纸化学品的消耗量占整个造纸工业总产量的比例越来越高，目前已达 2%-3% 左右。

我国造纸化学品工业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造纸化学品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我国造纸化学品的消耗量占造纸工业总产量的比例仅为 0.6%。但近 10 年来，我国纸及纸板产量连年快速增长，多年位居世界第一，2012 年产量首次超过 1 亿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25%。我国每年引入大批先进的制浆造纸设备，新增纸机数量超过全球总数的 50%。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为 11,368.18 万吨，同比增长 3.76%。快速增长的产量和先进的大型设备为造纸化学品的繁荣创造了市场条件。按照目前我国造纸化学品应用比重提升的发展态势，未来 10 年，造纸化学品预计年增长率将达到 8.80%，快于造纸工业的增速。

近年来由于纸张纸品性能需求的变化越来越快、新型特种纸的不断开发以及量产需求等因素，客户对产品技术性能的差异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造纸用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快速研发、柔性加工及差别化生产的能力也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在宏观上我国造纸化学品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 （二）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造纸化学品行业是造纸行业重要的配套产业，施胶剂、耐水剂、润滑剂和保水剂作为重要精细化工产品被大量使用在制浆造纸工业中。通常情况下，用纸的消费需求受制于经济周期。因此，造纸化学品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蓬勃发展，造纸化学品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当产业处于升级状态时，造纸化学品行业也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造纸工业和造纸化学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可能受到周期性影响。

## 2、区域性

精细化工行业中的造纸化学品主要生产经营地或是在主要原材料所在地、或是在基础化工配套比较完善的地区、或是在主要下游造纸企业周边。目前，国内相关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等配套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因此，国内造纸化学品行业在生产经营上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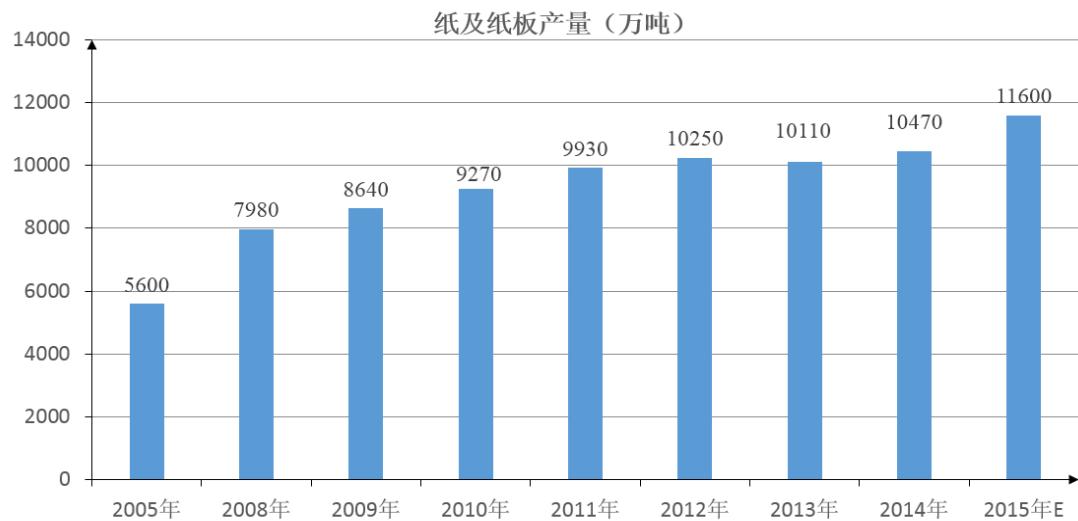
## 3、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应用于下游各类工业品的生产，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精细化学品为造纸化学品，面向下游造纸行业。由于纸和纸板等都是与人们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用品，终端消费市场对于各类纸制品的需求比较稳定，因此公司所在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

## （三）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作为造纸化学品下游应用领域，造纸工业在制浆、漂白、打浆、抄造及成纸后加工这一工艺全过程的各个阶段，均离不开各种化学品的应用，造纸化学品有的能赋予纸张各种特殊的优越性能（如抗水性、抗油性、湿强度、平滑性、印刷适性、柔韧性等等），有的能用较差的纤维原料生产出更薄、更白、更牢的纸；有的能使生产过程优化、纸机运行速度提高、而且具有大幅度减少对环境污染的优点，给造纸工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统计，我国纸和纸板总产量从 2005 年的 5600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104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7.20%；总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5930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1007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06%。按照《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全国纸和纸板总产量将达到 11600 万吨，总消费量达到 11470 万吨，用纸需求稳步上升。规划指出要在“十二五”期间，重点研发低消耗、少污染、高质量、

高效率制浆造纸技术，其中包括高效造纸化学品及应用技术。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14 年度报告

近十多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造纸化学品在我国的大规模应用从进口开始。在当时条件下，使用进口化学品不仅迅速满足了造纸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而且为本土生产提供了借鉴。此后各种造纸化学品不断实现国产化，推动造纸化学品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化工行业。目前，造纸化学品工业产业已成为我国新领域精细化工产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用纸及纸板需求的增加促进了造纸化学品工业投资规模的扩大。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研究报告的数据显示，“九五”末我国造纸化学品消费量约为 30 万吨，“十五”末已达到 60 万吨，“十一五”我国造纸化学品总体发展目标是造纸化学品总产量达 100 万吨以上。2011 年底出台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二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2011 年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化学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强调“创新”，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我国造纸化学品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五大发展方向是发展非木材纤维和再生纤维专用化学品与关键共性技术，发展造纸废水综合治理专用关键化学品与应用技术研究，开发高档纸和特种纸专用关键造纸化学品与应用技术，加大造纸化学品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以及发展造纸化学品共性关键环保技术及清洁生产工艺。2012 年 1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其中将“再生纤维造纸专用化学品制备技术”列为化工工业重点开发的创新技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推动、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

以及下游产业需求的带动，造纸化学品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的支持

表面施胶剂、涂布助剂等相关造纸化学品的研发和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项目。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二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对国家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的工业制造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 21 世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其次，造纸化学品属于精细化工新领域，是根据造纸工业需要、特殊精细加工并具有相应配套应用技术的一大类化工产品，对下游造纸工业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的经济性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造纸化学品生产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 （2）国内市场空间巨大

首先，据 RISI 预测，在 2009 年至 2024 年的 15 年间，北美洲的纸与纸板需求量将减少 23%，西欧将减少 20%，亚洲的纸与纸板消费量将增长 39%；在未来 15 年内，中国纸与纸板消费量增长幅度将居世界前列，特别是中国印刷用纸消费量的合计增量，将占世界消费量总增量的近九成（89%）。其次，我国专用化学品的应用程度还远不如发达国家，市场增长空间非常大。比如：我国造纸化学品的耗用量在纸张总产量中的占比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一现象一方面说明我国造纸化学品的整体应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也说明造纸化学品的市场增长空间非常广阔。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和引导，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持续推动，我国造纸化学品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3）产能规模的提升和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

我国造纸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造纸化学品的研究、开发要紧跟造纸工业的发展。2009 年产量排在前 30 名的造纸企业，规模均在 40 万吨以上，百万吨规模的企业已达 8 家。一家年产 40 万吨的造纸企业，年需造纸精细化学品 8000~20000 吨，如果没有一些上规模的造纸化学品企业，根本无法满足其量的需求；另一方面，造纸化学品尽管用量少，但对纸张质量和纸机运行状况等影响很大。因此，现代造纸企业对造纸化学

品的产量、质量、稳定性等的要求均比以往大幅提高。为了适应造纸行业高速发展的需要，须从目前小规模、品种单一的格局，向大型化、专用化、系列化方向发展。造纸化学品企业须要加快做强做大，形成产业规模，加大技术改造，提高管理和技术服务水平，从产量、质量、产品稳定性及品种开发等方面满足造纸企业的市场需求。根据《造纸化学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要加强造纸化学品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大力发展中碱性施胶剂、专用表面化学品、新型助留助滤体系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造纸化学品新产品，重点向规模化、专用化、系列化方向发展。这些需求的提出，使得造纸化学品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2、不利因素

### （1）企业规模小而分散，综合竞争能力不足

近年来，在激烈的全球化竞争下，对密集资本和复杂技术的要求日益强烈，促使世界大型化工公司不断通过兼并、合作、收购等手段调整产品结构，形成了一批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大的跨国集团，力图进一步加强在某一领域的垄断地位。大型跨国公司的这种调整，使其在一些领域里垄断性更强，也使国内企业与其差距进一步加大，给国内企业带来巨大压力。

在我国专用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整个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只有少部分先进企业在个别领域具有较好的竞争能力，相对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很容易造成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不利影响。同时，大部分企业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而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 （2）创新能力薄弱，品种数量单一、针对性差

精细化工行业中的新型造纸化学品在我国的开发技术水平仍不高。随着经济的发展，下游造纸厂商对于造纸化学品企业的适应性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对于大部分小企业而言，由于只能提供某种或某几种精细化工产品，产品缺乏系列化和精细化，无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要求。相当多的生产企业工艺设备落后缺乏高端竞争能力，很少参与大厂竞争，主要供应周边地区的中小型造纸厂。从产品的自身质量上看，不少产品仅仅解决了一个“有”、“无”的问题，难以保证良好稳定的产品品质。尤其是，随着造纸行业的技术进步、大型高速纸机的应用，对造纸化学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受国际市场的冲击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水平的提升，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大量国际投资者的目光，巴斯夫、陶氏化学、阿科玛、日本播磨化成等国际先进的跨国集团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市场，并在我国设立了大量的生产基地。这些国际企业在资金实力、研发能力、生产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都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给我国的本土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竞争压力。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 1、政策风险

为了应对工业转型升级的结构性调整要求，国家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造纸化学品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若因经济形势变动或者国家战略调整，使得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不利于合造纸化学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主营的精细化工产品耗用原材料为各类有机化工和无机化工原料，种类较多，差别较大。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目前国内市场需求供应充足，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需要向国内厂商采购，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供体系，能够同时保证原材料经济合理的储备量和供应渠道的稳定。但是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 3、环境污染风险

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因此，精细化工厂家必须重视环保，对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环保政策日趋完善，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企业环境保护的成本。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对于生产工艺、配方技术、工艺条件控制等核心技术的依赖性较高，是精细化学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需要很高的保密性，往往仅为公司极少数人掌握。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

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和研发。一旦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发泄密，或者被竞争对手以不法手段获取并应用于生产，或者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由各种原因出现流失，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造纸化学品行业，密切关注造纸化学品生产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注重科技研发和创新，抓住行业变革以及客户需求持续扩大的历史机遇，不断开拓相关业务。经过多年努力，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造纸化学品生产基地之一。企业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拥有国内先进的造纸化学品生产流水线 12 条，各种高、精、尖技术设备 100 余台，并通过 IS0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生产质量上乘的表面施胶剂、润滑剂和耐水剂等产品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也为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已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7）、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或国内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并成为其优质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产品已通过台湾经销商进入台湾和越南等市场，取得了客户广泛信赖和好评。

### 2、行业内其他企业

表面施胶剂、耐水剂、润滑剂、保水剂作为造纸用助剂主要用于纸及纸板的基础材料。作为造纸行业的上游行业，目前国内生产的企业数量整体较多，但是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品牌企业数量较少。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有：

####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7,130 万元。公司是专业从事各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产品可分为造纸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两类，多个产品系列。造纸化学品类别中主要开发和生产造纸用施胶剂系列产品，其核心产品 AKD 造纸用施胶剂获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名品牌，并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自主研发的无溶剂法生产 AKD 蜡新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提高了我国 AKD 蜡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天马精化”、股票代码“002453”，是国内首家以造纸化学品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近年来，公司业绩稳定增长，2012年-2014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0.4亿元、11.2亿元、10.4亿元，截止2015年第3季度，公司总资产21.8亿元，在行业中占据较强优势。

### （2）杭州百事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百事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硫酸铝、施胶剂及聚丙烯酰胺等精细化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造纸化学品和水处理化学品等领域。公司目前已拥有多种自主开发研制的造纸化工产品，在同行产品中取得了良好的信誉，多次荣获中国企业质量诚信管理中心和中国名优品牌联合推广中心及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颁发的“重质量守诚信双满意单位”、“全国文明规范诚信企业”、“造纸化学品行业企业优秀产品奖”和中国商业联合会授予的“中国商界2011最具价值品牌”等荣誉。公司于2015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股票简称“百事特”、股票代码“833080”。近年来，公司业绩稳定增长，2013年-2014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035万元、4,860万元，截止2015年第二季度，公司总资产4,440万元，在行业中占据较强优势。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 3、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公司目前设有技术研发部，拥有较强能力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每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5%以上，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权。公司一方面在新产品的开发上不断创新，储备新技术和新产品。如公司最新研发的纸张涂料用纳米乳胶，克服了传统生物乳胶和石油乳胶，泡沫多、耐候性差、用量大和价格波动大等缺点。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对老产品进行工艺改良，优化流程，改善产品配方等措施，达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符合环保要求等目的，在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服务大客户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工作。

### （2）核心客户及市场优势

公司成立于2009年，经过6年经营发展，公司造纸用表面施胶剂、耐水剂、润滑剂、保水剂等产品在客户心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和自治区，部分产品通过台湾经销商出口台湾和越南等

市场，为多家大型造纸企业长期配套供货，包括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7）、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跨国集团和国内大中型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较进口的同类产品低，可以同时满足高、中、低端各个下游客户企业的不同需求，为公司建立了市场荣誉和口碑。

### **（3）售前售后服务经验优势**

造纸用化学品是造纸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与下游行业在生产、技术和经营上的联系和支持程度十分紧密。在整个造纸过程的不同工序中，需要涉及数十种不同的化学产品，造纸化学品品种的选择和使用方法尤为关键。即便是同一个产品，下游造纸企业使用时因为条件的变化也会出现各式各样的问题，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也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造纸用化学品行业，在行业里积累了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在销售前，公司会与下游客户就质量参数等产品指标进行研发讨论，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在提供产品时，会针对造纸化学品的用法、用量对造纸企业进行技术指导服务；销售后，公司会及时收集下游客户的反馈信息，为其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各种实际问题，并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效果对产品进行改良和升级。公司良好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 **4、公司竞争优势**

### **（1）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和技术，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借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资金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

### **（2）产品品牌效应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虽然在造纸用化学品行业处于一定的地位，并且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是对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方面重视不够，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创新性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公司规模较小**

随着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该细分行业市场潜力巨大，产品附加值高，投资回报高的吸引力逐步显现，并开始获得国内外化工企业的青睐，大型精细化工企业纷纷加大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尽管公司在国内造纸用化学品行业中占据了一席之地，但与国内大型化工集团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公司扩充产品线、加快产品研发进度、拓展营销网络等也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因此存在一定的劣势。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设立之初，制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一直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履行相关职责。此后公司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时，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决策程序，但在此期间公司治理仍然存在不规范之处，如未制订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导致在发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偏离了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2015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成的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在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选举出了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出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和共同组成了监事会。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选举出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监事选举出了监事会主席。

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议案。

至此，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整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力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明确了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前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

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租入或出租资产，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日常性交易行为，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投资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对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符合前述条件且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的相关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 **四、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已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丽水市国税局、

丽水市外汇管理局、丽水市海关、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丽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丽水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在环保、税务、外汇、海关、质量、安全生产、社保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

##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永与张华丽夫妇。最近两年内梁永、张华丽均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二）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未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6日，凌弟友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可思克、永诚投资、绿谷明珠集团及百盈投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被告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30日股东会决议涉及新增注册资本970.52万元之9%的部分无效，原告享有该部分的优先认缴权；2、判令被告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其他三被告协助办理；3、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

2016年7月4日，可思克收到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1102民初3697号《传票》，初步定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在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12号庭开庭审理该案。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经访谈永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会决议、公司及公司股东与百盈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永诚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查阅凌弟友对公司的诉讼材料等资料后，了解到如下情况：

### （一）公司2015年7月30日股东会召开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股东会召开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永诚投资	352.64	352.64	58.00
绿谷明珠集团	255.36	255.36	42.00
合计	608.00	608.00	100.00

## （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78.52 万元的过程

1、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吸收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2) 同意由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970.52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78.5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3) 本次增资，由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45.9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2.97 万元，其余人民币 472.9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995.1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7.55 万元，其余人民币 497.5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28.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6.14%；

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7.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1.52%；

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52.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34%；

(5) 本次增资，公司相关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出资的权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已经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3、同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绿谷明珠集团、永诚投资与百盈投资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绿谷明珠集团、百盈投资按 2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70.52 万元，其中，绿谷明珠集团出资 945.94 万元，百盈投资出资 995.1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出资到位。

4、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5、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绿谷明珠集团缴纳的出资款 945.94 万元，其中新

增注册资本 472.97 万元，其余 472.9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收到百盈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995.10 万元，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97.55 万元，其余 497.5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6、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绿谷明珠集团	728.33	728.33	46.14
百盈投资	497.55	497.55	31.52
永诚投资	352.64	352.64	22.34
合计	1,578.52	1,578.52	100.00

#### （三）核查意见

##### 1、公司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未侵犯股东的优先认缴权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时，永诚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永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宇龙在出席可思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时，已代表永诚投资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因此，可思克未侵犯永诚投资的优先认缴权。

##### 2、公司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未侵犯凌弟友的优先认缴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日，凌弟友为永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占永诚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5.52%，但凌弟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是公司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不享有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增资至 1,578.52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未侵犯股东的优先认缴权，亦未侵犯凌弟友的优先认缴权。

##### 3、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2015 年 7 月 30 日可思克作出增资的决议时，可思克的在册股东为绿谷明珠以及永诚投资，其中，绿谷明珠的法定代表人为梁永，永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宇龙，上述两人分别代表绿谷明珠以及永诚投资出席了可思克的股东会，在该次股东会上，陈宇龙代表永诚投资作出了“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意思表示。

依据永诚投资《合伙协议》第 12 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具有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方案的权力。

2015 年 7 月 30 日，陈宇龙作为永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了可思克的股东会，并做出了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意思表示。

依据永诚投资的《合伙协议》，永诚投资在已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永诚合伙企业情况下，可思克作为善意第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陈宇龙能代表永诚投资作出放弃对可思克优先认缴的权力。因此，陈宇龙代表永诚投资作出放弃优先认缴的意思表示，对于可思克有效，不影响可思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增资至 1578.52 万元的效力。同时，根据可思克提交的工商变更资料，该次增资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工商局核准，因此，该次增资合法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条件。

## 五、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在办理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技术研发部、生产部、工程部、行政部、营销部、采购部、安环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对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绿谷明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谷明珠持有丽水市绿谷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丽水市绿谷明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丽水市绿谷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丽水市绿谷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持有丽水市莲都区万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股份，有关绿谷明珠控股及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丽水市绿谷明珠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绿谷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81446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199 号(绿谷明珠大酒店)四楼 4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 (2) 丽水市绿谷明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绿谷明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81438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199 号(绿谷明珠大酒店)四楼 4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批发、零售。

## (3) 丽水市绿谷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绿谷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81454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199 号(绿谷明珠大酒店)四楼 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开发,谷物种植、销售。

## (4) 丽水市绿谷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绿谷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81462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199 号(绿谷明珠大酒店)四楼 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根雕、红木家具、菩提念珠、青瓷字画、工艺品、玛瑙玉器销售(含网上销售)。

## (5) 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9465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季顶天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515 号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对接、借贷管理服务及对交易款项进行结算监管、合同记录备案,代理办理相关手续,借贷担保业务,开展自有资金的民间借贷匹配业务,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基金。

### (6) 丽水市莲都区万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万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572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 17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莲都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可思克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绿谷明珠主营业务为住宿、中型餐饮服务；丽水市绿谷明珠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钢材；丽水市绿谷明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丽水市绿谷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市绿谷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后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即使上述 3 家企业未来开展实际经营，其经营范围与可思克也不存在业务重合；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民间融资服务；丽水市莲都区万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服务；综上，可思克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实际控制人对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永与张华丽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梁永与张华丽夫妇合计持有绿谷明珠 100% 股份，梁永持有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份，持有丽水市永恒建材有限公司 51% 股份，持有丽水市国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 股份，持有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50% 股份，持有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6% 股份，持有百盈投资 46.31% 合伙份额，持有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79.97%** 股份，有关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有关绿谷明珠、百盈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2)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67171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巧俊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05 月 07 日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遂松路 3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体用品、日用品、建材、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台球服务。
-------	---

### (3)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70206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18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卷烟、雪茄烟零售;文体用品批发、零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购销。

### (4) 丽水市永恒建材有限公司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永恒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7720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过伟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灵山建材市场线材区 2 幢 9-10 号,3 幢 8-1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钢材,建材,金属材料,保温材料。

### (5) 丽水市国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国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775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文庆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199 号 14F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梯及零部件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销售、安装、维修,电线电缆、五金工具、建筑设备批发、零售。

### (6) 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68150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05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街道岑山村 10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技术研究。

### (7)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57877
注册资本	195.65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03 月 04 日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遂松路 3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皮鞋、皮包生产项目。

可思克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绿谷明珠主营业务为住宿、中型餐饮服务；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原为经营酒水批发零售；百盈投资为持股平台，不进行实际经营；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丽水市永恒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钢材；丽水市国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及零部件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筹建；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租房产；综上，可思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梁永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的哥哥，张华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丽的弟弟，梁永华持有浙江九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 股权，持有丽水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20% 股权，持有丽水队长食品有限公司 6.67% 股权，梁永华及其配偶合计持有丽水市九和商业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计持有浙江蓝野酒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张华景持有丽水市瑞丽传媒有限公司 48% 股权，并对外投资设立了名称为丽水嘉年华装饰商行的个体工商户，有关上述企业情况如下：

#### (1) 浙江九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九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1100671604067N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梁永华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寿尔福北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养老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旅游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生态农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 (2) 丽水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1102597207337T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少康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 36 号 6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一般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影院建设，玩具销售，电影产业投资，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喷绘）、代理、发布。”

## (3) 丽水队长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队长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00569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陈友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36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丽水市南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蔬菜制品（酱腌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糕点（油炸类糕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4) 丽水市九和商业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九和商业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4971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永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31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 36 号 5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企业登记代理，物业管理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

## (5) 浙江蓝野酒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蓝野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0019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永华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区南山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其他食品）。（食

	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 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	---

#### (6) 丽水市瑞丽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瑞丽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1100307505484F
注册资本	4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巧俊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9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遂松路 307 号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 广告设计、制作 (不含喷绘)、代理、发布。

#### (7) 丽水嘉年华装饰商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嘉年华装饰商行
经营者:	331102670047056
企业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张华景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199 号副楼一楼
经营范围:	--

上述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可思克经营范围不存在业务重合, 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与张华丽夫妇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可思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可思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若可思克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 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可思克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可思克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承诺不以可思克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可思克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可思克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则本人承诺向可思克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可思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可思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 若可思克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可思克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可思克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承诺不以可思克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可思克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可思克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可思克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梁永	13,457,147.67	74,078,954.00	87,536,101.67	-
2014 年度	梁永	3,341,635.31	165,253,274.16	155,137,761.80	13,457,147.67
2014 年度	陈宇龙	-	1,140,000.00	1,14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出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梁永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精细化工、酒店、餐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出于集团运营需要进行资金统筹安排，因此与公司产生资金拆借，通过关联自然人张华景、张泽峰等以及关联法人绿谷明珠、绿谷商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以及归还。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其本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非关联自然人及法人的银行账户拆借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与公司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借出金额	2014 归还金额	2015 借出金额	2015 归还金额
实际控制人	1	梁永	25,125,952.54	19,604,197.11	8,628,000.00	8,180,500.00
	2	张华丽	45,512,701.62	64,510,000.00	10,991,624.00	31,517,033.67
	小计		<b>70,638,654.16</b>	<b>84,114,197.11</b>	<b>19,619,624.00</b>	<b>39,697,533.67</b>

关联自然人	1	张华景	11,920,000.00	7,723,964.69	950,000.00	800,000.00
	2	聂菲	-	-	2,600,000.00	4,100,000.00
	3	张泽峰	-	-	-	2,600,000.00
	4	尹传书	2,353,600.00	999,600.00	-	-
	5	过伟勇	1,325,020.00	-	-	1,000,000.00
	6	李红超	-	-	-	500,000.00
	7	江春英	-	-	-	1,580,000.00
	小计		15,598,620.00	8,723,564.69	3,550,000.00	10,580,000.00
关联法人	1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0.00	30,500,000.00	600,000.00	11,508,568.00
	2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	5,000,000.00	14,200,000.00	-
	3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600,000.00	30,600,000.00	19,600,000.00
	4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39,600,000.00	-	-	-
小计			69,000,000.00	55,100,000.00	45,400,000.00	31,108,568.00
非关联自然人	1	郑全能	4,800,000.00	5,600,000.00	559,330.00	-
	2	刘艳青	2,216,000.00	-	150,000.00	200,000.00
	3	诸葛勇平	-	1,600,000.00	-	5,550,000.00
	4	章旭建	-	-	-	400,000.00
	5	吴建海	3,000,000.00	-	-	-
非关联法人	1	丽水市农丰农业生产资料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	-	4,800,000.00	-
小计			10,016,000.00	7,200,000.00	5,509,330.00	6,150,000.00
合计			165,253,274.16	155,137,761.80	74,078,954.00	87,536,101.67

## 2、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明细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自身银行账号以及张华丽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2014年，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1/5	580,000.00		梁永
2	2014/1/10	156,000.00		梁永
3	2014/1/15	396,000.00		梁永
4	2014/1/15		4,396,035.31	梁永
5	2014/1/22	184,000.00		梁永
6	2014/1/24	208,000.00		梁永
7	2014/1/25	188,000.00		梁永
8	2014/1/31	400,000.00		梁永
9	2014/1/31	609,828.74		梁永
10	2014/1/31	2,070,000.00		梁永
11	2014/2/28	1,000,000.00		梁永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2	2014/2/28	1,750,000.00		梁永
13	2014/2/28	373,982.42		梁永
14	2014/3/10	1,197,000.00		梁永
15	2014/3/31	910,000.00		梁永
16	2014/3/31	408,161.80		梁永
17	2014/4/5	508,652.00		梁永
18	2014/4/30	1,200,000.00		梁永
19	2014/4/30	500,000.00		梁永
20	2014/5/20	3,006,594.00		梁永
21	2014/5/31	1,400,000.00		梁永
22	2014/5/31	1,400,000.00		梁永
23	2014/6/30	880,000.00		梁永
24	2014/6/30	300,000.00		梁永
24	2014/6/30		50,000.00	梁永
26	2014/7/31	478,000.00		梁永
27	2014/8/18		3,000,000.00	梁永
28	2014/8/28		10,000,000.00	梁永
29	2014/8/31	924,000.00		梁永
30	2014/9/30	800,000.00		梁永
31	2014/10/14		200,000.00	梁永
32	2014/10/13		300,000.00	梁永
33	2014/10/20		900,000.00	梁永
34	2014/10/22		350,000.00	梁永
35	2014/10/31	550,000.00		梁永
36	2014/11/30	600,000.00		梁永
37	2014/12/31		108,161.80	梁永
38	2014/12/19		300,000.00	梁永
39	2014/12/31	1,156,017.58		梁永
40	2014/12/31	75,516.00		梁永
41	2014/12/31	916,200.00		梁永
42	2014/4/11		10,000,000.00	张华丽
43	2014/4/14		9,810,000.00	张华丽
44	2014/4/16	15,496,560.00		张华丽
45	2014/5/27		3,000,000.00	张华丽
46	2014/6/19		15,000,000.00	张华丽
47	2014/6/24	13,007,408.28		张华丽
48	2014/7/25		100,000.00	张华丽
49	2014/8/18		14,000,000.00	张华丽
50	2014/8/5	5,000,000.00		张华丽
51	2014/10/29	12,008,733.34		张华丽
52	2014/10/27		2,800,000.00	张华丽
53	2014/10/27		9,800,000.00	张华丽
合计		70,638,654.16	84,114,197.11	

2015 年，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1/15		500,000.00	梁永
2	2015/1/31	1,878,000.00		梁永
3	2015/1/31		223,500.00	梁永
4	2015/2/28		277,000.00	梁永
5	2015/2/28	1,920,000.00		梁永
6	2015/3/31	1,814,000.00		梁永
7	2015/4/25		1,000,000.00	梁永
8	2015/4/30	1,372,000.00		梁永
9	2015/5/31		700,000.00	梁永
10	2015/5/31	894,000.00		梁永
11	2015/6/16	500,000.00		梁永
12	2015/6/18		5,000,000.00	梁永
13	2015/6/30		330,000.00	梁永
14	2015/6/30	250,000.00		梁永
15	2015/11/20		150,000.00	梁永
16	2015/2/13	1,260,000.00		张华丽
17	2015/3/3	5,000,000.00		张华丽
18	2015/3/17		2,900,000.00	张华丽
19	2015/4/22	100,000.00		张华丽
20	2015/4/27		2,800,000.00	张华丽
21	2015/5/6	150,624.00		张华丽
22	2015/6/18		10,000,000.00	张华丽
23	2015/6/12		500,000.00	张华丽
24	2015/6/30		2,700,000.00	张华丽
24	2015/6/23		500,000.00	张华丽
26	2015/7/1		1,000,000.00	张华丽
27	2015/7/20		1,500,000.00	张华丽
28	2015/8/6	81,000.00		张华丽
29	2015/8/14	1,000,000.00		张华丽
30	2015/8/19	1,000,000.00		张华丽
31	2015/8/24		81,000.00	张华丽
32	2015/9/25		500,000.00	张华丽
33	2015/10/22		1,500,000.00	张华丽
34	2015/10/26	500,000.00		张华丽
35	2015/10/29		500,000.00	张华丽
36	2015/12/8	1,900,000.00		张华丽
37	2015/12/16		5,000,000.00	张华丽
38	2015/12/30		2,036,033.67	张华丽
合计		19,619,624.00	39,697,533.67	

(2) 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

如下：

**①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自然人张华景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1/15		653,964.69	张华景
2	2014/1/20	4,500,000.00		张华景
3	2014/3/25	2,450,000.00		张华景
4	2014/3/18		2,450,000.00	张华景
5	2014/3/5	500,000.00		张华景
6	2014/3/28	500,000.00		张华景
7	2014/4/15		600,000.00	张华景
8	2014/4/11		250,000.00	张华景
9	2014/5/13		370,000.00	张华景
10	2014/5/19	100,000.00		张华景
11	2014/9/26	2,800,000.00		张华景
12	2014/9/19		2,800,000.00	张华景
13	2014/10/29	600,000.00		张华景
14	2014/10/27		600,000.00	张华景
15	2014/10/27	300,000.00		张华景
16	2014/12/15	100,000.00		张华景
17	2014/12/16	70,000.00		张华景
合计		11,920,000.00	7,723,964.69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自然人张华景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2/15	500,000.00		张华景
2	2015/3/5	350,000.00		张华景
3	2015/3/6	100,000.00		张华景
4	2015/3/23		800,000.00	张华景
合计		950,000.00	800,000.00	

**②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自然人聂菲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4/22	2,600,000.00		聂菲
2	2015/4/22		3,600,000.00	聂菲
3	2015/9/17		500,000.00	聂菲
合计		2,600,000.00	4,100,000.00	

**③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自然人张泽峰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9/18		2,600,000.00	张泽峰

④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自然人尹传书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4/16		700,000.00	尹传书
2	2014/4/30	1,370,000.00		尹传书
3	2014/6/16	684,000.00		尹传书
4	2014/6/29		299,600.00	尹传书
5	2014/6/30	299,600.00		尹传书
合计		2,353,600.00	999,600.00	

⑤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自然人过伟勇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6/23	800,000.00		过伟勇
2	2014/9/15	525,020.00		过伟勇
	合计	1,325,000.00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自然人过伟勇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9/16		1,000,000.00	过伟勇

⑥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自然人李红超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3/23		500,000.00	李红超

⑦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自然人江春英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4/15		450,000.00	江春英
2	2015/4/27		1,130,000.00	江春英
	合计		1,580,000.00	

(3) 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法人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4/15		19,6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	2014/4/15	3,4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3	2014/7/25		4,9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	2014/10/29		6,0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5	2014/10/30	6,0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9,400,000.00	30,500,000.00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法人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2/27		5,0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	2015/4/30		908,568.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	2015/4/27		5,0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	2015/9/10		6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5	2015/12/8	6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0	11,508,568.00	

**②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法人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2/7		5,000,000.00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法人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4/29	14,200,000.00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③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法人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2/13	5,000,000.00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2014/9/2	15,000,000.00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2014/10/27		19,600,000.00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00	19,600,000.00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法人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2/5	5,000,000.00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2015/4/29	9,800,000.00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2015/4/29		19,600,000.00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2015/7/1	6,000,000.00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2015/10/27	9,800,000.00		
合计		30,600,000.00	19,600,000.00	

④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关联法人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4/11	10,0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2	2014/4/11	10,0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3	2014/10/14	9,8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4	2014/10/27	2,8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5	2014/10/27	7,000,000.00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		39,600,000.00		

(4) 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非关联自然人和非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非关联自然人郑全能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7/11		300,000.00	郑全能
2	2014/8/31		5,000,000.00	郑全能
3	2014/11/01		300,000.00	郑全能
4	2014/12/31	4,800,000.00		郑全能
合计		4,800,000.00	5,600,000.00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非关联自然人郑全能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3/26	559,330.00		郑全能

②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非关联自然人刘艳青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6/16	2,016,000.00		刘艳青
2	2014/11/2	200,000.00		刘艳青
合计		2,216,000.00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非关联自然人刘艳青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3/5	150,000.00		刘艳青
2	2015/3/16		200,000.00	刘艳青
	合计	150,000.00	200,000.00	

③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非关联自然人诸葛勇平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

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5/8		200,000.00	诸葛勇平
2	2014/7/21		700,000.00	诸葛勇平
3	2014/11/28		500,000.00	诸葛勇平
4	2014/12/5		200,000.00	诸葛勇平
合计			1,600,000.00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非关联自然人诸葛勇平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2/3		5,000,000.00	诸葛勇平
2	2015/3/18		550,000.00	诸葛勇平
	合计		5,550,000.00	

④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非关联自然人章旭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9/21		400,000.00	章旭建

⑤2014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非关联自然人吴建海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8/27	3,000,000.00		吴建海

⑥2015 年，实际控制人梁永通过非关联法人丽水市农丰农业生产资料仓储配送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及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5/4/29	4,800,000.00		丽水市农丰农业生产资料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宇龙占用公司资金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对方户名
1	2014/6/10	200,000.00		陈宇龙
2	2014/6/20		200,000.00	陈宇龙
3	2014/6/20		200,000.00	陈宇龙
4	2014/7/15	200,000.00		陈宇龙
5	2014/11/10	320,000.00		陈宇龙
6	2014/11/14		320,000.00	陈宇龙
7	2014/11/25	320,000.00		陈宇龙
8	2014/12/5		320,000.00	陈宇龙
9	2014/12/30	100,000.00		陈宇龙
10	2014/12/31		100,000.00	陈宇龙
合计		1,140,000.00	1,140,000.00	

### 3、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向公司资金拆借，发生时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出于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经协商约定利息，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拆借款的借款利率参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的综合利率，已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已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利息。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分别为 3,459,535.84 元、1,190,741.41 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4%、7.37%，上述利息已由资金拆借方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资金拆出进行清理，实际控制人已归还资金占用款，不存在资金占用。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6 月，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永	287,375.00	2013.8.20	2016.8.19	正在履行
梁永	592,515.00	2013.8.23	2016.8.22	正在履行
合计	879,890.00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以抵押贷款方式购置了汽车两辆，以梁永的名义办理了银行分期付款手续，并以该两辆汽车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款项实际均由公司支付，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03 月归还相应的银行借款，该担保已解除。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承诺

#### 1、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如设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4、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的。

###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董事长

未达到前述（一）、（二）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

####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报告。

## 2、相关承诺

1)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与张华丽夫妇，公司持股5%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可思克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可思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 (1) 可思克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 可思克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可思克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可思克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可思克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3) 针对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中存在抽逃资金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永	董事长	通过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670,473 股；通过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71,682 股；合计间接持有	59.17

		22,042,155 股	
陈宇龙	董事、总经理	通过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551,515 股	9.53
郑丽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通过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6,526 股; 通过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4,998 股;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11,524 股	1.91
邹立斌	董事	通过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12,25 股	5.67
周国锋	董事	通过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56,705 股	2.84
张泽峰	监事会主席	--	
李巧俊	监事	通过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3,168 股	1.62
张华景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503 股	0.02
尹传猛	副总经理	通过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56,254 股	4.18
合计		31,643,074.00	84.9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梁永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华景系姻亲关系、张华景为梁永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梁永	董事长	绿谷明珠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

		百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丽水市绿谷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绿谷明珠的全资子公司
		丽水市绿谷明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绿谷明珠的全资子公司
		丽水市绿谷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绿谷明珠的全资子公司
		丽水市绿谷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绿谷明珠的全资子公司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丽水市永恒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丽水市国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万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绿谷明珠参股的公司
		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绿谷明珠参股的公司
陈宇龙	董事、总经理	永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郑丽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绿谷明珠参股的公司
邹立斌	董事	丽水市铭都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邹立斌控制的公司
周国锋	董事	丽水明珠山庄餐馆	--	公司董事周国锋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张泽峰	监事会主席	丽水市绿谷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绿谷明珠的全资子公司
		丽水市绿谷明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绿谷明珠的全资子公司
		丽水市绿谷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绿谷明珠的全资子公司
		丽水市绿谷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绿谷明珠的全资子公司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丽水市启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泽峰参股的公司
		丽水市动感世界游艺娱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泽峰参股的公司
李巧俊	监事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丽水市瑞丽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李巧俊与张华景共同设立的公司
张华景	职工代表监事	兴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丽水市瑞丽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李巧俊与张华景共同设立的公司
		丽水市嘉年华装饰商行	--	公司监事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1) 有关绿谷明珠、百盈投资、永诚投资、兴恒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有关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永恒建材有限公司、丽水市国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

(3) 有关绿谷明珠持有丽水市绿谷明珠建材有限公司，丽水市绿谷明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丽水市绿谷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市绿谷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万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4) 有关丽水市瑞丽传媒有限公司、丽水市嘉年华装饰商行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5) 丽水市铭都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铭都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100000081052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立斌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02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18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棋牌服务,会议服务。

丽水市铭都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与可思克业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 （5）有关丽水明珠山庄餐馆基本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丽水明珠山庄餐馆
注册号:	331102670039955
经营者:	周国锋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丽水市白云山森林公园入口4、5号楼
经营范围:	大型餐馆餐饮服务

#### （6）丽水市启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启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1102313665767Y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泽峰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日
营业期限:	--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199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及演出中介）

#### （7）丽水市动感世界游艺娱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市动感世界游艺娱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1102085275846M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建海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33年12月9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199号地下一层
经营范围:	游艺娱乐

上述公司业务与可思克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梁永	董事长	绿谷明珠	持有其98.18%股份
		百盈投资	持有其46.31%合伙份额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其50%股份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其 70%股份
		丽水市永恒建材有限公司	持有其 51%股份
		丽水市国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其 51%股份
		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其 46%股份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b>持有其 79.97%股份</b>
陈宇龙	董事、总经理	永诚投资	持有其 43.20%合伙份额
邹立斌	董事	丽水市铭都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	持有其 55%股份
张泽峰	监事会主席	丽水市启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其 100%股权
		丽水市动感世界游艺娱乐有限公司	持有其 40%股权
李巧俊	监事	丽水市瑞丽传媒有限公司	持有其 52%股权
张华景	职工代表监事	兴恒投资	持有其 5.64%合伙份额
		丽水市嘉年华装饰商行	个体工商户
		丽水市瑞丽传媒有限公司	持有其 48%股权
周国锋	董事	丽水明珠山庄餐馆	个体工商户

(1) 有关绿谷明珠、百盈投资、永诚投资、兴恒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有关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永恒建材有限公司、丽水市国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

(3) 有关丽水市瑞丽传媒有限公司、丽水市嘉年华装饰商行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4) 有关丽水市启元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动感世界游艺娱乐有限公司、丽水市铭都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丽水明珠山庄餐馆请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可思克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

业竞争。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11.9	变动前	梁永，执行董事	金存芳，监事
	变动后	梁永,董事长； 陈宇龙，董事； 郑丽虹，董事； 邹立斌，董事； 周国锋，董事；	张泽峰，监事会主席； 李巧俊，监事； 张华景，职工监事；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梁永为董事长、陈宇龙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0,794.91	21,878,24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58,953.21	11,157,629.46
应收账款	24,327,442.75	11,602,556.16
预付账款	441,565.35	2,494,037.54
应收利息		3,459,535.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75.94	13,362,631.13
存货	4,014,160.49	1,855,98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252,792.65	65,810,622.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28,808.99	2,590,285.15
在建工程		10,919,246.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64.56	50,20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3,473.55	13,559,731.81
资产总计	83,256,266.20	79,370,354.67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30,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76,993.29	29,563,657.10
应付账款	1,054,533.12	1,647,381.39
预收账款		349,487.43
应付职工薪酬	193,840.00	55,135.00
应交税费	1,977,928.64	3,788,043.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4,50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03,295.05	66,688,21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403,295.05	66,688,21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68,500.00	6,080,000.00
资本公积	26,863,316.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115.45	660,21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9,038.95	5,941,92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52,971.15	12,682,14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56,266.20	79,370,354.67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778,481.43	61,721,498.60
减：营业成本	37,675,605.63	41,114,40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203.49	431,241.37
销售费用	2,994,246.46	3,273,025.09
管理费用	6,593,965.36	5,091,075.54
财务费用	961,043.14	2,639,952.32
资产减值损失	163,096.97	93,85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2,320.38	9,077,944.54
加：营业外收入	118,203.24	228,196.00
减：营业外支出	374,915.00	91,03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15,608.62	9,215,110.34
减：所得税费用	2,150,579.42	1,067,34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5,029.20	8,147,76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65,029.20	8,147,761.2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66,757.99	67,281,17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163.24	49,08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699,83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84,921.23	68,030,09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23,456.76	40,562,45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9,960.26	2,419,76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8,437.97	1,680,03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8,300.84	7,717,4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00,155.83	52,379,7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765.40	15,650,365.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4.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6,101.67	156,277,76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36,101.67	156,281,07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516.58	1,824,93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8,954.00	166,393,27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81,470.58	168,218,21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368.91	-11,937,133.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6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3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8,49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65,500.00	67,448,49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00,000.00	5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984.63	2,803,18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7,98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52,972.19	60,603,18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7,472.19	6,845,315.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9,376.9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377,452.69	10,558,54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8,247.60	11,319,701.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500,794.91	21,878,247.60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 润	少 数股 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 计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80,000.00								660,214.20		5,941,927.75		12,682,14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80,000.00								660,214.20		5,941,927.75		12,682,14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88,500.00				26,863,316.75				-358,098.75		-3,222,888.80		54,170,82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5,029.20		12,465,02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88,500.00				10,817,300.00								41,705,8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0,888,500.00				10,177,000.00								41,065,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0,300.00								640,300.00
(三)利润分配									302,115.45		-302,115.45		
1.提取盈余公积									302,115.45		-302,115.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46,016.75				-660,214.20		-15,385,802.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046,016.75				-660,214.20		-15,385,802.5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968,500.00				26,863,316.75				302,115.45		2,719,038.95		66,852,971.15

##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80,000.00										-1,545,619.33		4,534,38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80,000.00										-1,545,619.33		4,534,38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214.20		7,487,547.08		8,147,76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7,761.28		8,147,76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660,214.20		-660,214.20			
1.提取盈余公积								660,214.20		-660,214.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80,000.00								660,214.20		5,941,927.75		12,682,141.95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194 号)。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

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6、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

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其他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3	5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2、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收入以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

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13、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0.93	33.39
销售净利率（%）	19.54	13.2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39%、40.93%，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7.54 个百分点，主要系：1) 2015 年随着石油价格的大幅下降，公司采购的石油衍生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如 2015 年环氧氯丙烷苯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7.14%，苯乙烯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1.69%，丙烯酸丁酯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2.67%，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同时依靠产品质量、技术及营销实力，润滑剂、耐水剂销售价格保持稳定；2) 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对以松香和碳酸锆为主要原材料的保水剂，由于单位成本较高，议价能力较弱，毛利率较低，公司进行产量压缩，导致公司的整体的毛利率上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3.20%、19.54%，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毛利增加、公司加强期间费用控制以及 2015 年偿还银行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下降较大，2015 年期间费用总额环比下降 4.13%。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百事特	21.78	-1.78	26.79	3.86
天马精化	17.36	4.95	17.80	3.41
可思克	40.93	19.54	33.39	13.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采用的是 2015 年 1-6 月份相关数据。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开发应用于涂布纸的润滑剂、耐水剂，技术含量高，毛利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较高。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百事特相比，百事特产品主要涵盖造纸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两大类，其中 2014 年造纸化学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	毛利率（%）
施胶剂	28.43
其中：松香施胶剂	25.67
表面施胶剂	31.12
聚丙烯酰胺	23.80

2014 年公司表面施胶剂的毛利率 32.70%，与百事特的表面施胶剂相比，毛利率基本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马精化相比，天马精化的涵盖造纸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精细化工产品，其中 2014 年造纸化学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	毛利率（%）
AKD 系列造纸化学品	13.83
其他造纸化学品	20.00

AKD 系列造纸化学品，属于中性施胶剂类造纸化学品，主要作用是使纸张具有抗水特性。AKD 系列造纸化学品可用于 AKD 含量的表面施胶剂的生产。

其他造纸化学品主要系松香施胶剂、表面施胶剂、硅溶胶、增强剂等，天马精化未详细披露相关产品生产结构数据。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70	84.02
流动比率	4.22	0.99
速动比率	2.76	0.96

2014、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2%、19.70%，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

降低，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归还银行存款净额为 24,400,000.00 元以及股东新增投资款 41,065,500.00 元，导致负债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4.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2.76，报告期末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安全水平，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整体上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9	5.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4	26.25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百事特	1.04	4.37	2.39	8.48
天马精化	2.19	2.05	4.41	4.03
可思克	3.49	12.84	5.04	26.2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采用的是 2015 年 1-6 月份相关数据。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4 次、3.49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广润滑剂、耐水剂，给予客户一定信用周期。

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亦较高，分别为 26.25 次、12.84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存货及库存采购管理，合理运用采购资金，避免压货囤货的现象发生。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765.40	15,650,36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368.91	-11,937,13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7,472.19	6,845,31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2.57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50,365.09 元、

1,084,765.40 元，净利润分别为 8,147,761.28 元、13,105,329.20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相差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应收客户货款余额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款项的减少。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37,133.92 元、-7,045,368.91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对关联方的拆借款、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买固定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5,315.34 元、-10,387,472.19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41,065,500.00 元以及归还银行借款净额为 24,400,000.00 元。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向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778,481.43	100.00%	61,641,626.80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79,871.80	0.13%
合 计	63,778,481.43	100.00%	61,721,498.6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在 99.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保水剂	2,151,459.36	1,716,844.03	434,615.33	20.20%	3.37%
润滑剂	12,184,561.51	4,683,463.21	7,501,098.30	61.56%	19.10%
耐水剂	21,225,672.30	12,018,059.19	9,207,613.11	43.38%	33.28%
表面施胶剂	28,216,788.26	19,257,239.20	8,959,549.06	31.75%	44.24%
合计	63,778,481.43	37,675,605.63	26,102,875.80	40.93%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保水剂	16,670,556.42	13,627,952.93	3,042,603.49	18.25%	27.04%
润滑剂	5,508,770.10	2,220,372.71	3,288,397.39	59.69%	8.94%
耐水剂	17,858,820.76	10,396,181.63	7,462,639.13	41.79%	28.97%

表面施胶剂	21,603,479.52	14,789,593.65	6,813,885.87	31.54%	35.05%
合计	61,641,626.80	41,034,100.92	20,607,525.88	3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分为保水剂、润滑剂、耐水剂和表面施胶剂。2015年度，润滑剂、耐水剂和表面施胶剂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6.63%，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主要为国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1,663,228.93	36,459,077.56	57,904,621.63	38,708,081.85
国外	2,115,252.50	1,216,528.07	3,737,005.17	2,326,019.07
合计	63,778,481.43	37,675,605.63	61,641,626.80	41,034,100.92

##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64.16万元、6,377.85万元，2015年比2014年增加213.69万元，增长3.47%，主要系：1)公司注重研发，持续对润滑剂、耐水剂等产品进行工艺改良、改善产品配方，因而润滑剂、耐水剂获得客户认同，如：2015年公司耐水剂进入登吉化工(苏州)有限公司供应链，销售金额为8,238,461.54元；2)2015年公司改变品结构，对于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保水剂进行产量压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103.41万元、3,767.56万元，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下降343.88万元，下降8.36%，主要系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丙烯酸丁酯、淀粉等，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0.20%、94.91%。2015年受石油等价格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环氧氯丙烷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较大。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994,246.46	3,273,025.09

管理费用	6,593,965.36	5,091,075.54
财务费用	961,043.14	2,639,952.32
营业收入	63,778,481.43	61,721,498.6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69%	5.3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34%	8.2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1%	4.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16.54%	17.8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1,100.41 万元、1,054.93 万元，占当期收入之比分别为 17.83%、16.5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减少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和未到期票据贴现手续费。

##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63,076.31	147,432.04
差旅费	193,567.65	284,593.52
运输费	2,637,602.50	2,840,999.53
合计	2,994,246.46	3,273,025.09

2014 年、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27.30 万元、299.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占分别为 5.30%、4.69%。销售费用主要由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体稳定。

##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用	657,607.39	147,788.84
车辆费用	90,932.90	155,168.24
研发费用	3,249,099.30	3,144,642.68
业务招待费	97,479.52	131,217.90
差旅费	19,630.80	42,525.78
通讯费	15,962.19	27,221.52
职工薪酬	1,585,099.26	952,690.98
培训费	6,130.00	8,020.90
折旧费	266,322.36	228,083.6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91.52	59,228.33
税金	234,651.86	128,107.38
租赁费	113,500.00	36,250.00
存货盈盈	-398,665.74	-
其他	14,524.00	30,129.35
股份支付	640,300.00	
合计	6,593,965.36	5,091,075.54

2014年、2015年管理费用分别为509.11万元、659.40.37万元，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5%、10.34%。呈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成本、办公设备的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公司始终高度关注自有技术的开发，以保证产品能够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增加，人工成本的攀升，公司职工薪酬增长明显。2015年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支付中介费及相应办公费用，办公费用相应增加。

####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59,591.83	3,306,899.05
减：利息收入	145,279.45	365,473.42
利息拆借收入(注)	1,124,059.89	3,265,801.83
汇兑损失	29,375.87	5,269.52
银行手续费	2,846.78	2,861.96
票据贴现费	638,568.00	2,956,207.04
合计	961,043.14	2,639,952.32

注：利息拆借收入是以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扣除相关税费后净额列示；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货款利息支出及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2014年、2015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64.00万元、96.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占分别为4.28%、1.51%，2015年财务费用发生额较2014年减少167.90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财务结构归还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以及减少票据未到期贴现的手续费。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3.96	3,314.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63.24	224,88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4,059.89	3,265,801.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871.82	-53,936.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932,317.35	3,440,061.27
所得税影响额	139,847.60	516,009.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2,469.75	2,924,052.08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5.89%、6.36%，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资金拆借收到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外向型经济专项资金		15,900.00
科技补助款		100,000.00
2013 年度先进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
出口补助款		39,900.00
土地使用税退回	20,698.44	10,349.22
房产税退回	77,464.80	38,732.40
专利补助	20,000.00	
合计	118,163.24	224,881.62

##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复审 43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4 号)，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33000092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优惠期内，本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额	增加额	背书转让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57,629.46	68,284,586.81	15,169,627.77	49,313,635.29	14,958,953.21
合计	11,157,629.46	68,284,586.81	15,169,627.77	49,313,635.29	14,958,953.21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额	增加额	背书转让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05,554.45	73,578,048.41	45,627,733.76	29,498,239.64	11,157,629.46
合计	12,705,554.45	73,578,048.41	45,627,733.76	29,498,239.64	11,157,629.4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221,599.47 元，到期区间为 2016 年 01 月 02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5 日，截至 2016 年 02 月 22 日，该部分已背书汇票均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承兑、贴现情况，公司的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追索权纠纷等异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合肥市百世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7/3	2016/1/2	300,000.00
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7/13	2016/1/13	300,000.00
南通水鑫织造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5/25	300,000.00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9/6	2016/3/6	280,000.00
滁州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2	2016/2/12	250,000.0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8/6	2016/2/6	200,000.00
马鞍山市良志铁合金有限公司	2015/7/7	2016/1/7	200,000.00
浙江兰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5/10/10	2016/4/10	200,000.00
鞍山中铁工务器材有限公司	2015/8/28	2016/2/27	200,000.00
郑州云顶服饰有限公司	2015/9/15	2016/3/15	200,000.00
南通水鑫织造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5/25	200,000.00
杭州良渚服饰有限公司	2015/7/30	2016/1/30	18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2,958,490.8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福建省石狮市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8/26	2016/2/26	800,000.00
安徽淮北浅草湾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16	2016/5/16	691,083.00
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	2015/9/30	2016/3/22	500,000.00
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	2015/9/17	2016/3/17	500,000.00
上海行践自行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8/17	2016/2/17	500,000.00
枣庄盈丰化工有限公司	2015/11/11	2016/5/6	500,000.00
枣庄盈丰化工有限公司	2015/11/2	2016/5/2	500,000.00
台州俊隆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5/9/29	2016/3/29	320,000.00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2015/8/27	2016/2/27	250,000.00
重庆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8/31	2016/2/29	250,000.00
金华市鸣达印刷厂	2015/8/31	2016/2/29	250,000.00
常州市天方印刷有限公司	2015/7/20	2016/1/16	250,000.00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040,394.88	96.96	240,403.96	23,799,990.92
1 至 2 年	415,652.89	1.68	20,782.64	394,870.25
2 至 3 年	265,163.16	1.07	132,581.58	132,581.58
3 至 4 年	73,895.81	0.30	73,895.81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4,795,106.74	100.00	467,663.99	24,327,442.7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175,512.70	94.81	111,755.13	11,063,757.57
1 至 2 年	517,483.16	4.39	25,874.16	491,609.00
2 至 3 年	94,379.17	0.80	47,189.59	47,189.58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787,375.03	100.00	184,818.88	11,602,556.15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4,327,442.75	11,602,556.15
营业收入	63,778,481.43	61,721,498.60
总资产	83,256,266.20	79,370,354.6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8.14%	18.8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9.22%	14.6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60.26 万元、2,432.7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2%、29.22%，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272.49 万元，增加 109.6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对于登吉化工(苏州)有限公司以及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已反向并购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给予相同信用周期），给予一定信用周期，2015 年期末应收上述三家公司货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0,839,268.9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6.96%，并且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均为上市公司与外资企业，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11,626.65	1 年以内	37.95%
登吉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59,000.00	1 年以内	20.81%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26,673.06	1 年以内	7.37%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8,000.00	1 年以内	6.61%
枣庄盈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7,441.90	1 年以内	4.71%
合计			19,202,741.61		77.4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07,426.11	1年以内	31.97%
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9,631.00	1年以内	8.65%
枣庄盈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3,806.26	1年以内	8.35%
东莞市恒源造纸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5,278.86	1年以内	6.83%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6,057.87	1年以内	4.55%
合计			7,152,200.10		60.35%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期后回款金额 8,160,152.00 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总金额比例为 42.49%，客户回款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3、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27,650.94	96.85	2,063,608.66	82.74
1至2年	11,065.06	2.51	430,428.88	17.26
2至3年	2,849.35	0.64		
3年以上				
合计	441,565.35	100.00	2,494,037.5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60,000.00	1年以内	36.23%
沂水骏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51,088.00	1年以内	34.22%
富阳丰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4,583.40	1年以内	7.83%
宁波乐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8,620.89	1年以内	1.95%
浙江旦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8,400.00	1年以内	1.90%
合计			362,692.29		82.1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寿光晨鸣广源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房款	850,856.00	1年以内	34.12%
宁波乐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08,562.23	1年以内	12.37%
建德市新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64,000.00	1年以内	10.59%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3,950.47	1年以内	0.96%

限公司			215,769.53	1-2 年	8.65%
广西磊至明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36,000.00	1 年以内	9.46%
合计			1,899,138.23		76.15%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及运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净额 44.1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53%，占比小。

(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关联方账款。

#### 4、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利息	0.00	3,459,535.84
合计	0.00	3,459,535.84

#### 5、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975.70	24.95	99.76	9,875.94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30,000.00	75.05	30,000.00	-
合计	39,975.70	100.00	30,099.76	9,875.9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481,901.04	99.77	134,819.01	13,347,082.03
1 至 2 年	578.00	0.01	28.90	549.10
2 至 3 年	30,000.00	0.22	15,000.00	15,000.00
3 年以上				-
合计	13,512,479.04	100.00	149,847.91	13,362,631.13

#####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丽水市丽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3 年以上	75.05%
李斌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12.51%

周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975.70	1年以内	12.44%
合计			39,975.70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梁永	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13,457,147.67	1年以内	99.59%
丽水市丽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2-3年	0.22%
职工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税	24,226.85	1年以内	0.18%
人民法院报社	非关联方	退诉费	578.00	1-2年	0.01%
职工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	526.52	1年以内	0.01%
合计			13,512,479.04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暂借款、备用金、押金及代付款项，押金主要系公司租用丽水市丽羽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楼的押金。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 6、存货

###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2,158,327.14		2,158,327.14	53.77%
库存商品	1,252,881.95		1,252,881.95	31.21%
周转材料	602,951.40		602,951.40	15.02%
合计	4,014,160.49	-	4,014,160.49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1,006,636.53		1,006,636.53	54.24%
库存商品	651,458.42		651,458.42	35.10%
周转材料	197,890.18		197,890.18	10.66%
合计	1,855,985.13	-	1,855,985.1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60 万元、401.42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4%、4.82%。公司存货是根据预计销售采购，主要是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适量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状况及生产和销售模式，存货余额合理，与目前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最近两年存货结构相对较为稳定，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54.24%、53.77%，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7、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2015 年度其他流动资产比 2014 年度增加 2,0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将闲置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为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公司已按《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20,236.50	1,068,632.48	180,443.32	4,069,312.30
本期增加金额	11,906,102.64	365,323.58		1,193.00	12,272,619.22
1)购置	850,856.00	365,323.58		1,193.00	1,217,372.58
2)在建工程转入	11,055,246.64				11,055,246.64
本期减少金额		60,683.76			60,683.76
1)处置或报废		60,683.76			60,683.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06,102.64	3,124,876.32	1,068,632.48	181,636.32	16,281,247.76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3,048.26	241,386.64	74,592.25	1,479,027.15
本期增加金额	212,089.07	477,910.37	203,040.04	38,021.94	931,061.42
1)计提	212,089.07	477,910.37	203,040.04	38,021.94	931,061.42
本期减少金额		57,649.80			57,649.80
1)处置或报废		57,649.80			57,649.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2,089.07	1,583,308.83	444,426.68	112,614.19	2,352,438.77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694,013.57	1,541,567.49	624,205.80	69,022.13	13,928,808.99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657,188.24	827,245.84	105,851.07	2,590,285.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2,623,494.64	1,066,986.68	131,876.32	3,822,357.64
本期增加金额		196,741.86	38,888.89	48,567.00	284,197.75
1)购置		196,741.86	38,888.89	48,567.00	284,197.75
2)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37,243.09		37,243.09
1)处置或报废			37,243.09		37,243.09
2014年12月31日		2,820,236.50	1,068,632.48	180,443.32	4,069,312.30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678,870.39	71,577.08	39,154.99	789,602.46
本期增加金额		484,177.87	202,831.64	35,437.26	722,446.77
1)计提		484,177.87	202,831.64	35,437.26	722,446.77
本期减少金额			33,022.08		33,022.08
1)处置或报废			33,022.08		33,022.08
2014年12月31日		1,163,048.26	241,386.64	74,592.25	1,479,027.15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657,188.24	827,245.84	105,851.07	2,590,285.15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944,624.25	995,409.60	92,721.33	3,032,755.18

## (2) 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权属编号为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15157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1518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1519号的三套房产以及权属编号为丽(开)国用(2013)第4374号的土地使用权因银行贷款而抵押，账面价值合计为11,055,246.64元。2016年3月8日，公司提前归还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的银行借款600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抵押事项已解除。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新厂房	11,000,000.00	10,919,246.64	136,000.00	11,055,246.64		
小计	11,000,000.00	10,919,246.64	136,000.00	11,055,246.6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年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	100.50	100.00				自有资金
小计	100.5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4,666.79	163,096.96	-	-	497,763.75
合计	334,666.79	163,096.96	-	-	497,763.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0,809.24	93,857.55	-	-	334,666.79
合计	240,809.24	93,857.55	-	-	334,666.79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 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为质押加保证借款, 各期期末短期借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保证借款		5,6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8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30,4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余额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情况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6,000,000.00	2015.06.29	2016.06.28	质押加保证（注）
合计	6,000,000.00			

注：公司以位于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 352 号土地使用权（丽（开）国用（2013）第 4374 号）和房屋所有权（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15157 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1518 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21519 号）为抵押物，并由梁永、张华丽提供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年利率为 6.57%，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提前归还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的银行借款 6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抵押事项已解除。

(3) 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76,993.29	3,563,657.10
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00
合计	7,176,993.29	29,563,657.10

2014 年公司存在与浙江三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然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资金的情形。2014 年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发生总额为 26,00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23 日，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公司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

为彻底杜绝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及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第三，公司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

2014 年，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针对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而遭受相应的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3、应付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2,463.12	99.80	1,568,779.39	95.23
1至2年	2,000.00	0.19	78,602.00	4.77
2至3年	70.00	0.01		
3年以上				
合计	1,054,533.12	100.00	1,647,381.3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运输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74 万元、105.45 万元，占期末负债比重分别为 12.60%、9.58%，波动较小。

####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丽水市农丰农业生产资料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9,000.00	1年以内	50.16%
丽水市聚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38,793.20	1年以内	22.64%
杭州慧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20,261.11	1年以内	11.4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9.48%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50,000.00	1年以内	4.74%
合计			1,038,054.31		98.4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开化县万林松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2,800.58	1年以内	38.41%
建德市恒洋脂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9,060.93	1年以内	10.26%
丽水市兴合农资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4,000.00	1年以内	19.67%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7,711.43	1年以内	12.61%
临清清能金米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1,200.00	1年以内	7.36%
合计			1,496,776.94		88.3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预收款项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349,487.43	1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	-	349,487.43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期末为0.00元。

### (2)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京彩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61,565.60	1年以内	74.84%
台湾恒冠有限公司	货款	87,921.83	1年以内	25.16%
合计		349,487.43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5、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884,508.44	1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	-	884,508.44	1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郑全能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56.53%
梁永	实际控制人	汽车按揭款	384,508.44	1年以内	43.47%
合计			884,508.4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0.00 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与股东及员工暂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均已归还。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关联方款项情况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5,135.00	3,348,427.96	3,209,722.96	193,840.00
设定提存计划		150,237.30	150,237.30	
合计	55,135.00	3,498,665.26	3,359,960.26	193,84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7,472.00	2,256,739.68	2,309,076.68	55,135.00
设定提存计划		110,687.60	110,687.60	
合计	107,472.00	2,367,427.28	2,419,764.28	55,135.00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35.00	3,099,834.85	2,961,129.85	193,840.00
(2) 职工福利费		173,967.27	173,967.27	
(3) 社会保险费		74,625.84	74,624.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043.66	50,043.66	
工伤保险费		18,915.66	18,915.66	
生育保险费		5,666.52	5,666.52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135.00	3,348,427.96	3,209,722.96	193,84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472.00	1,963,533.40	2,015,870.40	55,135.00
(2) 职工福利费		202,705.51	202,705.51	
(3) 社会保险费		58,787.25	58,787.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80.05	36,880.05	

工伤保险费		17,732.10	17,732.10	
生育保险费		4,175.10	4,175.1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13.52	31,713.5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7,472.00	2,256,739.68	2,309,076.68	55,135.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2,190.80	132,190.80	
失业保险费		18,046.50	18,046.50	
合计		150,237.30	150,237.3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7,419.00	97,419.00	
失业保险费		13,268.60	13,268.60	
合计		110,687.60	110,687.60	

##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95,088.86	2,297,011.15
企业所得税	954,100.96	984,563.22
营业税	59,537.07	172,97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23.87	172,899.18
教育费附加	25,638.75	74,099.62
地方教育附加	17,092.51	49,399.7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6,646.62	37,093.64
合计	1,977,928.64	3,788,043.36

##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6,968,500.00	6,080,000.00
资本公积	26,863,316.75	-

盈余公积	302,115.45	660,214.20
未分配利润	2,719,038.95	5,941,927.75
合计	66,852,971.15	12,682,141.95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6,223,016.75	-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640,300.00	
合计	26,863,316.75	-

(1) 2015年7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970.5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78.52万元，本次增资由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45.9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2.97万元，其余人民币472.9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995.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97.55万元，其余人民币497.5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浙江可思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1,536,416.75元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总额15,785,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5,785,2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部分的金额25,751,216.75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 2015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16.8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696.85万元，本次增资由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64.0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85万元，其余人民币47.1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 本期授予职工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640,300.00元。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2,115.45	660,214.20
合计	302,115.45	660,214.20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1,927.75	-1,545,619.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41,927.75	-1,545,619.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5,029.20	8,147,761.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115.45	660,214.20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5,385,802.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9,038.95	5,941,927.75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梁永	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华丽	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本持股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丽水市绿谷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绿谷明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丽水市绿谷明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绿谷明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电气设备批发、零售

丽水市绿谷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绿谷明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农业开发,谷物种植、销售。
丽水市绿谷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绿谷明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软件开发,根雕、红木家具、菩提念珠、青瓷字画、工艺品、玛瑙玉器销售(含网上销售)。
丽水市南城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体用品、日用品、建材、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台球服务。
丽水市绿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卷烟、雪茄烟零售;文体用品批发、零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购销
丽水市永恒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钢材,建材,金属材料,保温材料
丽水市国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电梯及零部件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销售、安装、维修,电线电缆、五金工具、建筑设备批发、零售
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技术研究。
丽水市卡帝奥尼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建设皮鞋、皮包生产项目
丽水市莲都区万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绿谷明珠集团参股的公司	在莲都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丽水市莲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绿谷明珠集团参股的公司	提供民间融资服务
浙江九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永的哥哥梁永华持有 75%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养老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旅游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生态农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浙江蓝野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的哥哥梁永华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的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其他食品)
丽水市九和商业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的哥哥梁永华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的 100%股权	企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企业登记代理,物业管理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
丽水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的哥哥梁永华持有该公司的 2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一般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影院建设,玩具销售,电影产业投资,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喷绘)、代理、发布。
丽水队长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的哥哥梁永华持有该公司的 6.67%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糕点(油炸类糕点)

浙江蓝野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的哥哥梁永华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其他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25日，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丽水市瑞丽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丽的弟弟张华景持有该公司的48%股权	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喷绘）、代理、发布
丽水市嘉年华装饰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丽的弟弟张华景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永	董事长	通过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670,473股；通过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371,682股；合计间接持有22,042,155股	59.17
陈宇龙	董事、总经理	通过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51,515股	9.53
郑丽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通过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6,526股；通过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4,998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11,524股	1.91
邹立斌	董事	通过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112,25股	5.67
周国锋	董事	通过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56,705股	2.84
张泽峰	监事会主席	--	
李巧俊	监事	通过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3,168股	1.62
张华景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503股	0.02
尹传猛	副总经理	通过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56,254股	4.18
合计		31,643,074.00	84.94

####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丽水市铭都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立斌控制的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月26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棋牌服务，会议服务
丽水明珠山庄餐馆	公司董事周国锋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大型餐馆餐饮服务
聂菲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丽弟弟、公司监事张华景的配偶	--

江春英	聂菲的姨妈	--
李红超	实际控制人张华丽妹妹的配偶	--
过伟勇	关联企业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
尹传书	公司副总经理尹传猛的兄弟	--
丽水市启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泽峰持有该公司的 100% 股权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及演出中介）
丽水市动感世界游艺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泽峰持有该公司的 40% 股权	游艺娱乐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关联资金拆借

##### 1) 报告期间，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梁永	384,508.44	-	384,508.44	-
2014 年度	梁永	705,604.44	-	321,096.00	384,508.44

##### 2) 报告期间，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梁永	13,457,147.67	74,078,954.00	87,536,101.67	-
2014 年度	梁永	3,341,635.31	165,253,274.16	155,137,761.80	13,457,147.67
2014 年度	陈宇龙	-	1,140,000.00	1,14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出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梁永及张华丽夫妇通过关联自然人张华景、张泽峰等以及关联法人绿谷明珠、绿谷商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的拆出以及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资金拆出进行清理，已不存在资金占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永、张华丽	6,000,000.00	2015.6.29	2016.6.28	正在履行
合计	6,000,000.00	-	-	-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永	287,375.00	2013.8.20	2016.8.19	正在履行
梁永	592,515.00	2013.8.23	2016.8.22	正在履行
合计	879,890.00	-	-	-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以抵押贷款方式购置了汽车两辆，以梁永的名义办理了银行分期付款手续，并以该两辆汽车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款项实际均由公司支付，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03 月归还相应的银行借款，该担保已解除。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梁永	-	-	13,457,147.67	134,571.48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梁永	-	384,508.44

##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时期，主要系资金周转需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已与签订合同约定利息，公司已按银行同期利率计提利息。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公司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已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利息。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形，公司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已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利息。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分别为 3,459,535.84 元、1,190,741.41 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4%、7.37%。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由于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03 月归还相应的银行借款，该担保已于 2016 年 03 月解除。

##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

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丽经评字〔2015〕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73,031,107.33 元，评估值 74,035,420.6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004,313.31 万元，增值率 1.38%。负债账面价值 31,494,690.58 万元，评估值 31,494,690.5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1,536,416.75 万元，评估值 42,540,730.0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004,313.31 万元，增值率 2.42%。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丙烯酸丁酯、淀粉等，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0.20%、94.91%。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风险

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因此，精细化工厂家必须重视环保，对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环保治理成本。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苯乙烯、丙烯酸等危险化学品，虽然公司目前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达不到法律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情况，但上述危险化学品如果控制不当，会产生一定的危险性，目前公司从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安全设备与措施等诸多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不善及操作不当、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梁永、张华丽夫妻通过绿谷明珠持有公司1,697.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58%，梁永通过百盈投资控制公司1,159.9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4%，

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2,857.8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72%；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梁永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永、张华丽夫妻；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张华丽夫妻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造纸化学产品，是公司长期研发成果，该产品性能的领先是本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该等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为此，公司每年均在不断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五、大额票据结算导致的被追索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7,221,599.47元，金额较大，如上述票据不能如期背书转让或付款，则存在被后手或持票人追索的法律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60.26万元、2,432.7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2%、29.22%，应收账款的能否正常收回将直接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的有效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且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公司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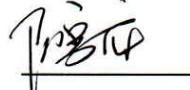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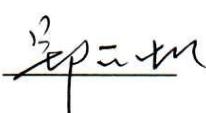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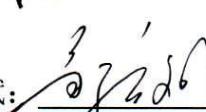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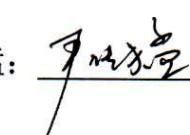
2、全体董事签字

梁永:  陈宇龙:  郑丽虹:   
邹立斌:  周国锋: 

3、全体监事签字

张泽峰:  李巧俊:  张华景: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宇龙:  尹传猛:  郑丽虹: 

5、签署日期:

2016年7月2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丁财  
潘丁财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吴小兰 赵云琦  
吴小兰 赵云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以上无正文，为在《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16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2			承销协议	17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3			招股说明书	18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9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			反馈回复	20			承销协议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21			承销团协议
7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2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协议
8			辅导验收申请	23			承销团协议
9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4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0			保荐协议	25			核查意见
11			承销协议	26	新三板(挂牌及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7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3			反馈回复	28			公开转让说明书
1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3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磊

李 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楼建锋

经办律师: 张小燕

张小燕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069号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19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

  
应进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丽经评字(2015)18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